第 816 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蘇慧貞
出席：蘇芳慶(請假)、張俊彥(請假)、林從一(請假)、李俊璋、王育民、洪敬富、姚昭智、王涵青、蘇義泰、楊明宗、謝孫源(王效文代)、王筱雯、劉裕宏、李文熙(陳榮杰代)、詹寶珠、陳寒濤、馬敏元、劉益昌(吳秉聲代)、張俊彥(洪良宜代)、張志涵(李永春代)、賴明德(請假)、黃良銘、陳建旭、張怡玲(請假)、林財富、陳玉女(游勝冠代)、陳淑慧、李偉賢、許渭州、鄭泰昇(馬敏元代)、林正章、蕭富仁、簡伯武、張俊彥(郭余民代)、楊俊佑(請假)
列席：呂佩融(陳瑞彬代)、李德河、梁從主、羅靜純、邱宏達、黃信復、李蕙年、李政起、林明德、張詩偉、巫苑瑩、王俐尹、吳毓純、曾鈺涵、羅丞嚴、邱宏達、詹怡伶、楊彥緒、莊盈珊、陳高欽
紀錄：陳瓊惠

壹、報告事項

一、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p. 7-8)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p. 9-11)，確認備查。

二、主席報告：

（一）今天是本學年最後一次主管會報，也是管理學院林院長、醫學院張院長及附設醫院楊院長最後一次參與，感謝各位主管的貢獻與付出。

（二）暑假期間，請各單位加強校園安全管理，例如校園資安、環境、安南校區水患及水電等。

（三）8 月 31 日是新生家長座談日，近幾年家長的參與度高且所提問題非常深入，請學務處提前通知各院院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出席，若主管不克出席，請派適當人員代理與會，並落實清查學生宿舍環境清潔及設施(包括床、機電、門窗等)之安全性。

（四）本次會議特別請圖書館、研發處、學務處、計網中心、主計室 5 個單位進行專題報告，供各位主管做為新學年決策之參考。

三、專題報告

（一）圖書館：圖書館個人化學術研究表現分析服務（附件 3，p. 12-40）

（二）研發處：本校 108 年度 QS 及 NTU 排名與科技部大專生計畫、哥倫布暨愛因斯坦計畫及 105 年至 108 年新進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案狀況簡述(附件 4，p. 41-46)

（三）學務處：1071028 校安事件之後續改善作業(附件 5，p. 47-65)

主秘補充：本校規劃未來逐年安排各個學院進行演練，並積極加

強教職員工生安全意識與自我防範教育，此外交換學生或參加活動之學生，其人身安全及性平教育部分，則由性平會處理。

（四）計網中心：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之策略作為（附件 6，p.66-89）配合資安法要求，已完成建置資安防護設備要求，惟未來每年須額外編列維護經費約 230 萬元，另根據資安法 B 級規定須編列 2 名資安專職人員處理資安業務，目前本中心人力不足只有編列 1 名，尚須請學校協助增加名額。

【主席指示】

1. 請法制組釐清有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規定：「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之受訓人員身分。
2. 請計網中心依使用者身分(如教師、職員…等)及單位(如各院系所、行政單位…等)列出應配合事項，並利用線上或其他授課方式開設資安課程，由人事室、研發處(承辦科技部補助進用人才業務)通知教職員工教育訓練訊息，俾利落實資安法相關規定。

（五）主計室：

有關 100.11.23 第 164 行政會議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六點及 100.12.28 校務會議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第四點之規定，其自 101 年度-107 年度產學合作管理費加計節餘款納入校統籌收入及院系所(中心)收入呈現短少趨勢之影響分析。

【主席指示】

請研發處落實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第五點略以：「結案時如有節餘款，應先補足管理費之差額後，始得依規定授權支用。」規定，並統計屬於科技部計畫節餘款占總節餘款比例，及分析管理費低於計畫經費 20%之原因(如政府機關另訂標準者)。

四、各單位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主秘補充報告：

1. 颱風將至，請各位主管轉告各單位、系所做好防颱準備。
2. 請各位主管加強宣導，與廠商簽約時，務必透過學校，因學校為公務單位，契約書應經法制組及財務處等相關單位審核其適當性，以避免衍生其他問題。例如某學系自行與廠商簽訂捐贈契約，但該物品僅能用於特定教學始能進口，導致後續產生許多問題。

貳、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獎勵金作業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各項運動賽事為校爭光，並考量參與項目公平性原則，爰以修正本點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更改資格審查評定成員。

（二）獎勵金以擇優且不得重複申請為原則，每人或每隊僅能擇優二項最佳成績申請，修改各組獎勵金額。

（三）「團體精神總錦標」不列入申請項目。

（四）第三款第一、二目：部分獎勵金修正及增列。

（五）第三款第三目修訂為第四款，並調整倍率。

（六）增列第五、六款。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及現行規定(議程附件 2)供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7，p. 90）。

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一）放寬考試分發入學成績優異獲獎條件。

（二）配合多元入學管道，擴大推薦成績優異學生之範圍。

（三）因應學科能力測驗選考之變革，修改滿級分獲獎條件。

（四）新增獎學金種類：依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設立之科學班學生。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及現行規定(議程附件 2)供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8，p. 91）。

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弱勢學生短期出國補助原則」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一)修訂補助對象資格：

1. 增訂申請之學生除符合弱勢資格外，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2. 增訂原住民學生需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3. 增訂「三代家庭(直系血親)第 1 位上大學者」。

4. 增增訂本校專任教師帶領弱勢學生出國者，將補助部分出

國費用。

(二)補助範圍：增訂申請出國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研習活動、各項競賽、實習等補助，申請人應先向政府或有關機構等校外單位提出經費補助申請，始得依本原則提出申請。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及現行規定(議程附件 2)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9，p. 92-94）。

第 4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原則」及「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科技部 108 年 5 月 9 日科部科字第 1080028949 號修正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將「博士後研究人員」修正為「博士級研究人員」，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原則之文字內容配合修正。

二、為營建本校良好研究環境，建議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往上調高一個級距，俾利教師向科技部申請博士後研究要上傳本校標準之依據。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原則(議程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議程附件 2)、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科技部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申請表(議程附件 3)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4)。

擬辦：討論通過後，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0，p. 95-100）。

第 5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自 100 年施行迄今已逾 7 年，為使中心設置目標、策略及運作績效能更符合校務發展目標、國家政策、社會需求及接軌國際脈動，本處著手研擬修法。

二、本次修法計六大面向，分別為：校級研究中心分類、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組成、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制度深化、校級研究中心評鑑指標強化、完善校級研究中心退場機制及簡化各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法程序。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現行法規(議程附件 1)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2)。

擬辦：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11，p. 101-109）。

第 6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貢獻度回饋實施要點」(草案)（以下稱本要點)(議程附件 1、附件 2)，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校務會談列管事項第 569 案略以:「將產學合作計畫貢獻度是否免收或優惠計網中心雲端儲存空間使用費納入要點」及第 1072304313 號簽呈略以:「建置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所需之行政支援，完善永續營運之後爰環境」辦理。

二、為提供本校教師更全面之行政支援，並使其向校申請補助或協助得有依據，並激勵教師更戮力於產學合作之推動，以臻本校產學之高峰，爰訂定本要點。

三、本要點重點說明如下：

（一）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理由（本要點第一點)。

（二）明定產學貢獻度之定義，係教師前三年度執行產學計畫之校控管理費入帳金額（本要點第二點)。

(三)明定產學貢獻度達一定程度之教師回饋額度(本要點第三點)。

（四）明定回饋額度得適用範圍（本要點第四點)。

（五）明定本要點執行及修法之行政流程（本要點第五、第六點)。

擬辦：討論通過後，擬依行政流程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撤案。

第 7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海外科研基地辦公室設置試行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升國際學術合作事務之深化，包含推動國際招生、新創教育、產學合作、共同研究等相關業務，於海外與頂尖大學合作，設置本校海外科研基地辦公室，特訂定本要點。

二、明定本校海外科研基地執行業務、海外基地辦公室人員組成與管考機制，並以本校「全球策略聯盟推動委員會」為諮詢委員會，全球策略聯盟推動委員會成員組成請參見議程附件 3。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海外科研基地辦公室設置試行要點」(草案)逐條（點）說明(如議程附件 1)、草案全文各一份(如議程附件 2)及「國立成功大學全球策略聯盟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議程附件 3)。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2，p.110-111)。

第 8 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8年1月16日召開107學年度第1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修正(議程附件1)。

二、依行政院105年12月29日院授主綜規字第1050600782號函發布，「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已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故擬修正第一點小組設置之法源依據，並增加第三點辦理事項之相關規定。

三、教育部107年9月4日修正「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第五點，將推動小組會議每半年召開1次修正為每年召開1次為原則，爰建議修正第四點，將本小組開會次數由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修正為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四、本要點內容未涉經費動支事項，爰修正第七點刪除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行政程序。

五、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2)及現行規定(議程附件3)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13，p.112-113）。

第9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 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草案）」（下稱本要點）(議程附件1、附件2)，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108年6月14日科部科字第1080037391B號來函略以「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二、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爰訂定本要點。

三、本要點重點說明如下：

（一）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理由（本要點第一點）。

（二）明定獎勵名額，係依博士生入學年度，科技部所公布之每年核定獎勵名額。(本要點第二點)。

（三）明定獎勵對象，係自108學年度後入學就讀本校博士班之學生，不含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復學生。(本要點第三點)。

（四）明定獎勵名額之分配原則（本要點第六點）。

（五）明定獎勵金申請資格（本要點第七點）。

擬辦：討論通過後，擬依行政流程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14，p.114-120）。

附帶決議：請各院院長調查各院預估申請獎學金名額及狀況，並請研發處依各主管意見修正本草案。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肆、散會：下午6時34分。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07.17 第 816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07.11.7 第 813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設計服務收費辦法」草案。	**※107.11.7 第 813 次主管會報:** 決議：修正通過，本案涉及經費，故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主席指示： 一、請人事室研議本校長期委託之接案專業人員的角色定位、職等及相關規範。 二、如各單位有專業服務需求請送秘書室，由秘書室彙整後送校友中心，再由校友中心向校友宣傳。 **※108.01.15 第 814 次主管會報:** 繼續列管校長指示第一點，其餘解除列管。 **※108.1.15 藝術中心：** 已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公告施行。 **※108.1.15 人事室：** 經洽詢藝術中心了解，目前中心設計小組的設計師為學生兼任助理身分，沒有專任設計師，日後不確定是否會聘僱專任設計師。考量專業人員之角色定位及相關規範應斟酌業務需要、期望人員所能發揮之功能加以研議，爰本案擬俟中心有相關需求時再協助配合辦理，較能產生效益。 **※108.1.15 秘書室：** 秘書室： 配合辦理。	**※108.4.17 人事室：** 已於 3 月 19 日與藝術中心開會研商，有關其近因新增設計服務業務之人力缺口，藝術中心將研提建議近程及中長程之人力及團隊運作方案。 **※108.4.17 藝術中心：** 已於 3/28 送出設計服務專任人員聘任簽呈。該員需專長於視覺及產品設計，及相關專業經驗 2 年(含 2 年)以上。	**※人事室：** 1.藝術中心業經簽准得聘用 1 位專案工作人員，刻正辦理人員徵聘程序中。 2.業於 7 月 15 日與藝術中心會談討論其中長程願景、目標與業務推展之專業人才規劃方案。 **※藝術中心：** 設計專案工作人員第 2 次徵選已於 7/18 筆、面試完畢，目前簽請校長核可中。設計服務之短、中、長程規劃如下： (一)短程： 1.聘任專業設計經理人。 2.維持目前服務內容。 3.建立新學生設計師團隊。 4.盤點統整校方視覺意象。 (二)中程： 1.視覺設計團隊成立。 2.產品設計團隊成立。 3.建立本校視覺意象審視機制及委員會。	繼續列管

	※108.1.15 校友中心： 配合辦理，將透過校友電子報向校友宣傳。		4.建立友好業界設計事務所平台。 (三)長程： 成立校級設計中心。	

【第二案】(108.1.7 第 814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108.01.7 第 814 次主管會報:** 決議：照案通過。	**※108.4.17 教務處：** 1.本案經提 108.3.11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暫予撤案。 2.本處將於 108 學年度講座審查委員會議提出討論。	**※教務處：** 預計於 108 年 9 月召開講座審查委員會議，審議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	繼續列管

附件 2

第 815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第 814 次執行情形報告，主席指示 （一）幕僚單位在會議前一天，請更新電子議程資料至最新進度。	**秘書室：** 配合辦理。	解除列管
	（二）人事室利用各種媒介發布人事權益之訊息時(如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停權措施裁處原則」)，請一併知會各學院院長與秘書。	**人事室：** 本室發布人事權益之訊息，如採公告方式，將一併知會各學院院長與秘書；如以 email 通知教師，一併知會各學院秘書。	解除列管
	（三）有關學生權益之事務，請教務處、學務處事先與學生代表、學生會或相關學生團體研商並記錄，有共識後再公告週知。	**教務處：** 配合辦理。 **學務處：** 一、遵照辦理。 二、本處亦定期邀集各學生自治團體代表與本處主管針對學生事務相關議題，進行座談及意見交流，以凝聚共識。	解除列管
二	專題報告，主席指示 有關邀請國際學者參與博士學位考試試辦方案，請教務處收集各學院院長意見後，於一週內簽出。	**教務處：** 一、已專案簽出並於 108.5.2 奉校長核准在案。 二、相關資訊已公告於學位考試系統網頁及本處課務組網頁，並以 E-mail 及紙本公文函知全校各教學單位。	解除列管
三	提案討論【第 1 案】 案由：醫學院（系）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6 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醫學院：** 業經 108 年 5 月 1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研發處業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	解除列管
四	【第 2 案】 案由：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主計室：** 業經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8 年 6 月 24 日成大主計字第 1080600650 號函送教育部備查。	解除列管
五	【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5 條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3 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本案業於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程序辦理如下： 1. 組織規程業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 2. 業已更新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及相關網頁資訊。	解除列管

第815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六	【第4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經108年6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7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已公告於本處招生組及法規彙編相關網頁。	解除列管
七	【第5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競爭性專任教師員額申請試辦要點」第四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並已公告於本處網頁。	解除列管
八	【第6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計支標準」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擬續提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繼續列管
九	【第7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單位使用學校空間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於108年5月29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並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資產管理組網頁公告並實施。	解除列管
十	【第8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工友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於108年5月22日以電子郵件轉知本校技工、事務助理，並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事務組網頁公告週知。	解除列管
十一	【第9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及契約書，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經108年5月15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已公告於人事室及學校法規彙編網頁，俾供瀏覽及下載使用。	解除列管
十二	【第10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人事室：** 業經108年5月15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已函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	解除列管
十三	【第11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經108年5月15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已公告於人事室及學校法規彙編網頁，俾供瀏覽及下載使用。	解除列管
十四	【第12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預付款項	**主計室：** 已於108年5月9日公告於主計	解除列管

第815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暫付款)申請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室網頁並更新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十五	【第14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管理暫行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於108年4月17日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系統已開放臨時工可同時擔任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	解除列管
十六	【第15案】 案由：擬修正「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指示：請主秘與法制組調查，本校無法源規範之中心(如頂尖大學所屬之中心)相關條文，一併修正無需於校級會議提案討論。	**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中心:** 業經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法制組：** 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5條第2款:「依研究中心性質，審核程序如下：….。 二、編制外中心：計畫書與設置辦法經評議委員會與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核備。」與業務單位研發處討論後，提出修正草案，現依行政程序簽請核示中。(秘書室補充：研發處已提108年7月17日第816次主管會報提案討論第5案審議並決議修正通過)	解除列管
十七	【第16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首頁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計網中心：** 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解除列管
十八	【第17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能策中心:** 業經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解除列管
十九	【第18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工作成果報告」架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已於108年5月28日請各相關單位依此修正架構提供年度/學期資料。	解除列管

附件3

1931

國立成功大學

圖書館個人化學術研究表現分析服務

報告人：王涵青、圖書館資訊服務組　　報告日期：108/07/17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緣起

★ 圖書館組織改造

★學科館員服務

學科館員

定義

大學圖書館提供以學科為主的服務，設置專責館員在特定學科領域中擔任與系所間溝通聯絡的橋樑；館員具備蒐整學科館藏、提供資訊與諮詢服務能力，並建立系所教師與圖書館連結管道

特定館員服務特定領域老師，可能的服務項目

支援研究

1.協助獲得所需研究資料
2.協助了解研究現況及競爭力

資源服務

1.提供參考諮詢與圖書館館藏利用教育
2.各類型學科主題資源館藏相關服務

測試服務項目
[成大教師個人研究力分析]

★目前測試階段

★由與此業務性質相近之資訊服務組進行服務規劃及測試

成圖資訊服務組	服務適用對象	分析工具
★ 羅靜純組長 ★ 盧怡伶編審 ★ 楊彥緒校聘專員 ★ 余品欣組員 ★ 巫宜庭專案工作人員	★ 想了解自身研究發展現狀 (研究健檢) ★ 申請獎項 ★ 申請特殊大型計畫 ★ 了解潛在合作者、競爭者以及國際合作	★ Web of Science ★ Scopus ★ InCites ★ SciVal

測試服務項目
[成大教師個人研究力分析]

申請老師與館員合作模式

NCKU 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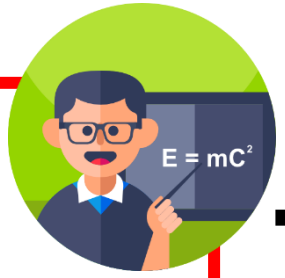

提供

- Affiliation
- Name: 經常使用之姓名英文拼音及寫法
- ORCID ID &/or 著作清單
- Key Word: 專長研究領域的數個關鍵字

幾通簡單
- 電話
- email

Librarian

分析

- ★ Web of Science
- ★ Scopus
- ★ InCites
- ★ SciVal

Librarian & NCKU PI

討論

- ◆ 館員到老師辦公室簡報結果
- ◆ 老師與館員進行討論

NCKU PI

回饋

- ✓ 館員根據討論結果修正後，提供專屬學術分析報告 PDF 電子檔給老師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931

學術研究表現分析報告樣張

依據分析結果提供2-13頁張數不等之報告書，報告書內容可視研究者需求與個人研究成果進行微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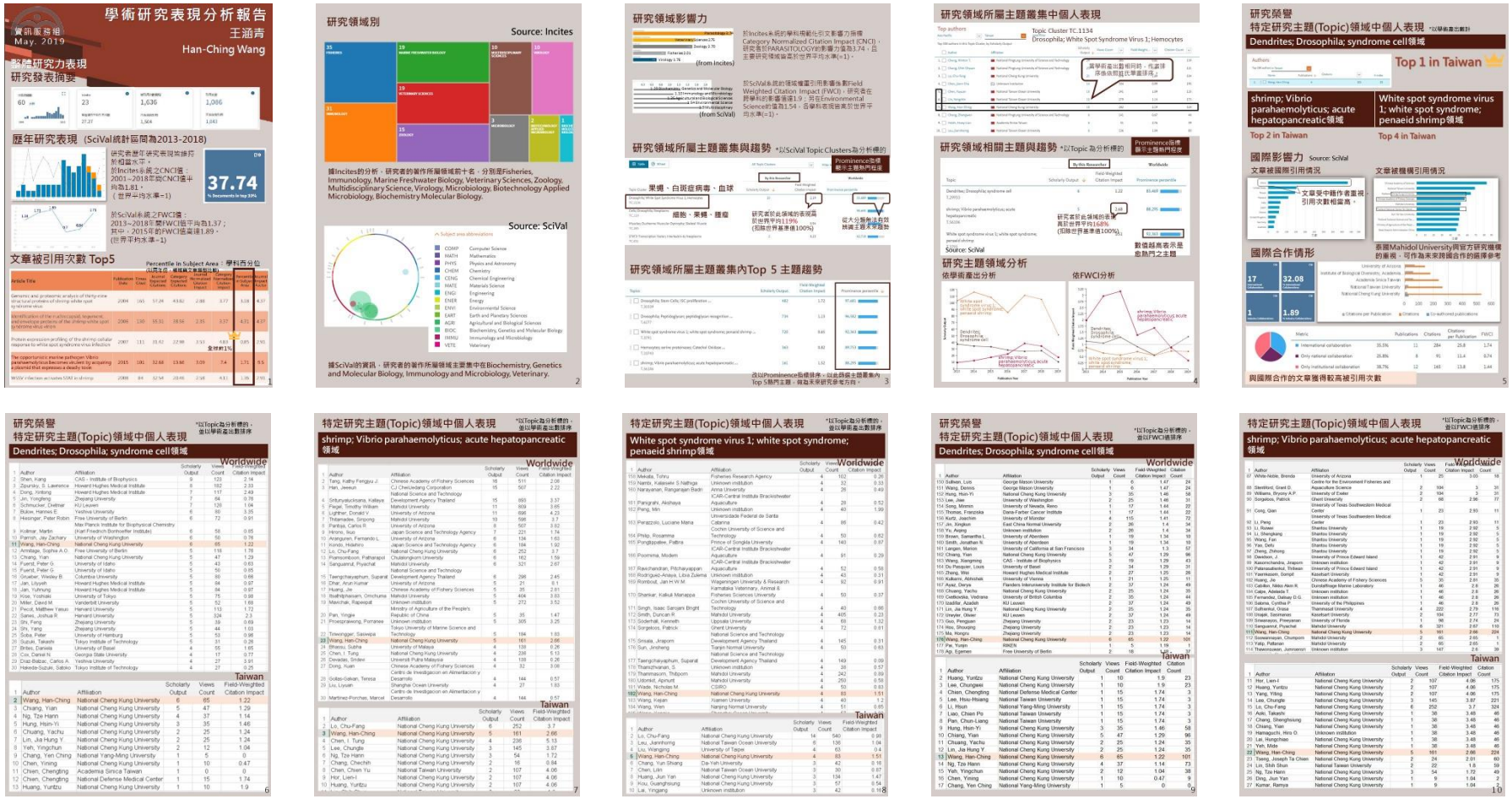

學術研究表現分析報告樣張

附註：分析報告指標說明

SciVal系統

評估指標	中文評估指標名稱	說明
Scholarly Output	發表文獻總數	計算收錄於Scopus資料庫內的發表文獻總數
Views Count	瀏覽次數	文獻在 Scopus 或 ScienceDirect資料庫上被瀏覽的次數
Citation Count	總被引用次數	文獻被Scopus資料庫收錄文章引用的次數
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FWCI）	領域權重引用影響指數	依相同學科領域、同出版年與同文獻類型做比較而得出來的標準化平均引用次數。若 FWCI 大於 1 ，表示該篇文章之被引用文章高於世界平均（世界平均 FWCI = 1）。假如某一研究者的FWCI 為 2.11，代表該研究者的引用影響力比全球平均高出 111%(扣除全球基準值100%)。
Prominence	主題之熱門程度	Scival蒐羅Scopus 資料庫的內容並辨識出近 97,000 個研究主題，透過文章引用次數、被瀏覽次數及發表的期刊品質指標，計算出該主題之熱門程度。Prominence數值越大代表熱門程度越高，有助於掌握未來研究趨勢

InCites系統

評估指標	中文評估指標名稱	說明
Documents in Top 10%	(著作)被引次數排名前10%之論文百分比	按領域、出版年和文獻類型進行引文統計，排名前10% 的出版物百分比。例：『37%』 指發表篇數100篇中有37篇與同一研究領域、相同出版年與同類型的出版品，排名前10%
Journal Impact Factor	期刊影響係數	影響係數的計算是該期刊前二年所出版的文章在當年度的平均被引用次數。 例：2018年的期刊影響係數是計算2016-2017年的期刊總出版文章在2018年的被引次數總次數，除以2016-2017年的該刊總出版文章。
Times Cited	被引次數	研究者發表文章的總被引次數
Journal Expected Citations	期刊期望引文數	同一期刊、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的論文平均被引次數。有助於辨識期刊出版文章品質表現。例：若某期刊於2004年所出版的文章的平均被引用數為55，則該期刊之「(被)期望引文數」即為55。
Category Expected Citations	(學科)領域期望引文數	同一學科領域、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的論文平均被引次數。有助於辨識學科領域目前出版文章引用趨勢。例：VIROLOGY學科中於2004年出版的文章的平均被引用數為43，則該領域之「(被)期望引文數」即為43。

附註：分析報告指標說明

InCites系統

評估指標	中文評估指標名稱	說明
Journal Normalized Citation Impact (JNCI)	期刊規範化的引文影響力	某文章實際被引次數與其發表期刊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論文的平均被引次數的比值。 例：A文章的JNCI值為2.88，則該文章相較於其發表期刊同年度與同文獻類型文章的均被引次數高出1.88(基準值為1)，可知A文章於其發表期刊上的學術表現。
Category Normalized Citation Impact (CNCI)	學科規範化的引文影響力	某文章實際被引次數與其所屬(學科)領域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論文的平均被引次數的比值。若CNCI值等於1，則該論文的被引表現達到全球平均水平；若CNCI值大於1，則該論文的被引表現高於全球平均水平； 若CNCI值等於2，則該論文的被引表現為全球平均的2倍。 例：B文章的CNCI值為3.77，則該文章相較於其發表所屬學科領域同年度與同文獻類型文章的均被引次數的3.77倍，可知B文章於全球此學科領域上的學術優異表現。

評估指標	中文評估指標名稱	說明
Percentile in Subject Area	學科百分位	即學科領域中被引百分位數。依據所屬領域、發表年份和文獻類型引用等條件計算該篇文章的總被引次數所占百分位數。文章引用次數越高，則百分位數值越小。
% Industry Collaborations	(企業)橫向合作論文百分比	合著作者若其所屬機構被InCites認定為屬於企業性質者。(此一指標可做為未來學科領域進行產業合作的參考)。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s	國際合作論文(數)	由2個以上不同國籍作者合著之共同跨國合作的論文發表數(僅考慮作者所在機構之國籍)。
%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s	國際合作論文百分比	承上，國際合作論文數佔發表論文數的百分比。

學術研究表現分析報告
- 細節說明 -

提供研究發表量摘要、歷年研究表現、文章被引用次數Top5、研究領域別等資訊：
供研究者參考並了解自身整體研究表現概況

研究發表摘要
整體研究力表現

Source: WOS Citation Report

指標說明：

- 出版品總數：
  來源資料庫收錄之發表文章篇數
- h-index
  60篇文章中有23篇文章至少被引用23次

學術研究表現分析報告
- 細節說明 -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歷年研究表現 (SciVal統計區間為2013-2018，亦可指定2009-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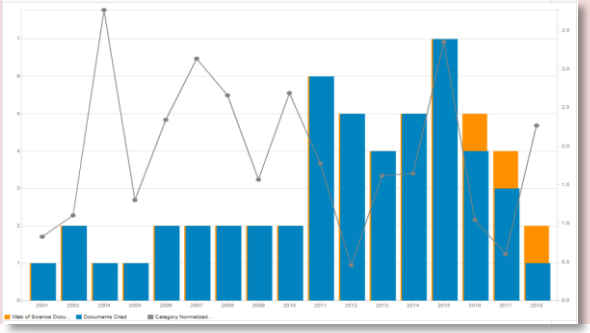

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
(Category Normalized Citation Impact, CNCI)

於Incites系統之CNCI值：2001~2018年間CNCI值平均為1.81（世界平均基準值=1)

Source: InCi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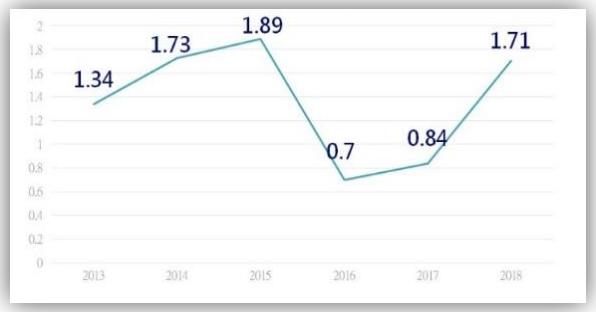

領域權重引用影響指數
(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FWCI)

於SciVal系統之FWCI值：
2013~2018年間FWCI值平均為1.37；其中，2015年的FWCI值高達1.89 (世界平均基準值=1)

Source: SciV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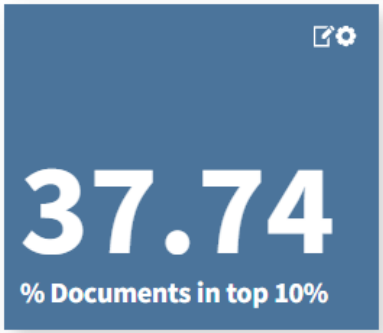

(著作)被引次數排名前10%之論文百分比
(Documents in top 10 %)

研究者發表的學術著作中，有37.74%文章的被引用次數，是排名在同一研究領域、相同出版年與同類型的出版品的前10%

Source: InCites

學術研究表現分析報告
- 細節說明 -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文章被引用次數 Top5

Article Title	Publication Date	Times Cited	Journal Expected Citations	Category Expected Citations	Journal Normalized Citation Impact	Category Normalized Citation Impact	Percentile in Subject Area	Journal Impact Factor
Genomic and proteomic analysis of thirty-nine structural proteins of shrimp white spot syndrome virus	2004	165	57.24	43.82	2.88	3.77	3.18	4.37
Identification of the nucleocapsid, tegument, and envelope proteins of the shrimp white spot syndrome virus virion	2006	130	55.31	38.56	2.35	3.37	4.31	4.37
Protein expression profiling of the shrimp cellular response to white spot syndrome virus infection	2007	111	31.42	22.98	3.53	4.83	0.85	2.91
The opportunistic marine pathogen Vibrio parahaemolyticus becomes virulent by acquiring a plasmid that expresses a deadly toxin	2015	101	32.68	13.66	3.09	7.4	1.71	9.5
WSSV infection activates STAT in shrimp	2008	84	32.54	20.46	2.58	4.11	1.36	2.91

全球前1%

Percentile in Subject Area：學科百分位

即學科領域中被引用百分位數。依據所屬領域、發表年份和文章類型引用等條件計算該篇文章的總被引次數所占百分位數。**文章引用次數越高，則百分位數值越小**。以此為例：數值0.85表示同類型文章中，有99.15%的文章的被引用次數皆低於此篇文章

Source: InCites

學術研究表現分析報告 - 細節說明 -

文章被引用次數 Top5 (續)

此文章所屬的學科領域中同出版年(2004)、同文獻類型(Article)的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

同發表年份(2004)、同學科領域(VIROLOGY)與同文獻類型(Article)中，有96.82%的文章的被引用次數皆低於此篇文章

Article Title	Publication Date	Times Cited	Journal Expected Citations	Category Expected Citations	Journal Normalized Citation Impact	Category Normalized Citation Impact	Percentile in Subject Area	Journal Impact Factor
Genomic and proteomic analysis of thirty-nine structural proteins of shrimp white spot syndrome virus	2004	165	57.24	43.82	2.88	3.77	3.18	4.37

此文章所屬期刊於同出版年(2004)、同文獻類型(Article)的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

這篇文章及期刊的引文影響力已經超過全球平均水準。(全球平均水準=1)

更多相關指標說明請見 P35-37

Source: InCites

學術研究表現分析報告
- 細節說明 -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931

研究領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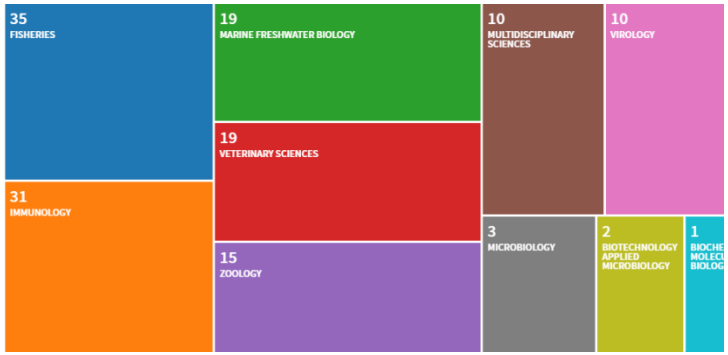

據Incites的分析，研究者的著作所屬領域前十名，分別是Fisheries, Immunology, Marine Freshwater Biology, Veterinary Sciences, Zoology, Multidisciplinary Science, Virology, Microbiology, Biotechnology Applied Microbiology, Biochemistry Molecular Biology.

Source: Inci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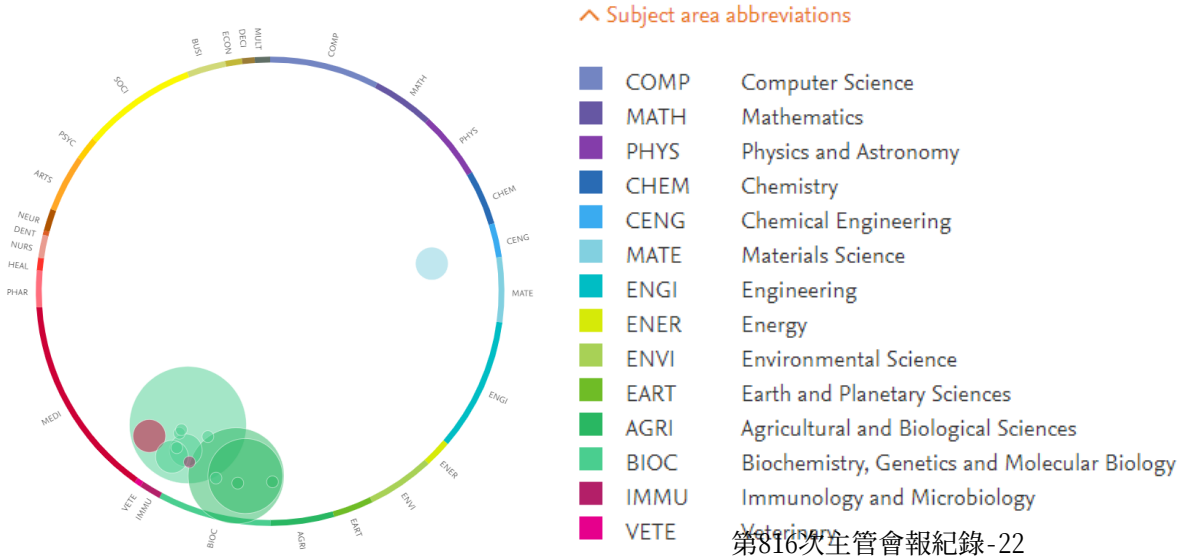

據SciVal的資訊，研究者的著作所屬領域主要集中在Biochemistry, Genetics and Molecular Biology, Immunology and Microbiology, Veterinary.

Source: SciVal

學術研究表現分析報告
- 細節說明 -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研究領域影響力

特定研究領域的個人表現：研究領域影響力、研究領域主題與趨勢及研究主題領域分析、榮譽榜 =>**可做為研究表現優異的佐證資料，利用這些數據爭取計畫或補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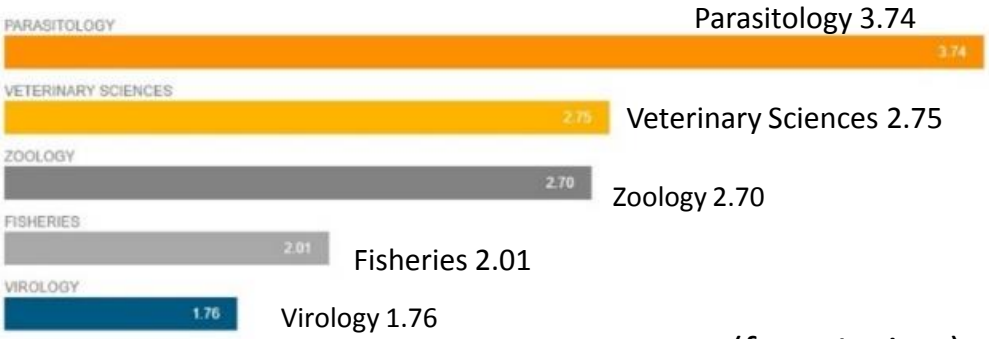

(from Incites)

於Incites系統的**學科規範化引文影響力指標 Category Normalized Citation Impact (CNCI)**，研究者於PARASITOLOGY的影響力值為3.74，且主要研究領域皆高於世界平均水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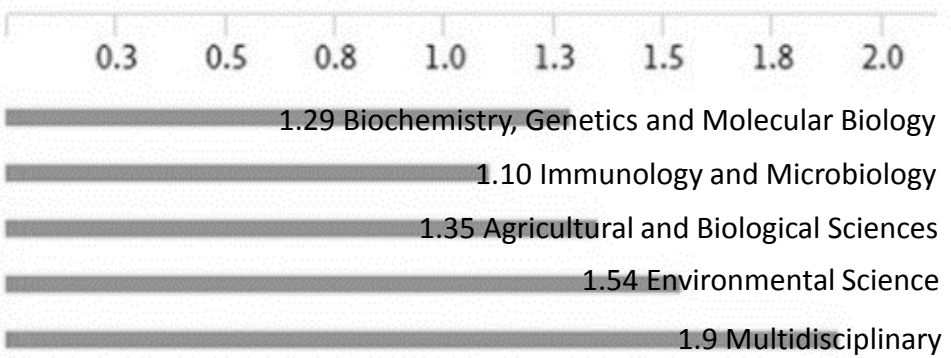

(from SciVal)

於SciVal系統的**領域權重引用影響係數Field 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FWCI)**，研究者在跨學科的影響值達1.9；另在Environmental Science的值為1.54，各學科表現皆高於世界平均水準(=1)

學術研究表現分析報告
- 細節說明 -

Topic cluster and Topics

SciVal共有近 97,000 個研究主題(Topic)，再依據各主題之間的相關與從屬關係劃分為約1,400個主題叢集(Topic Clus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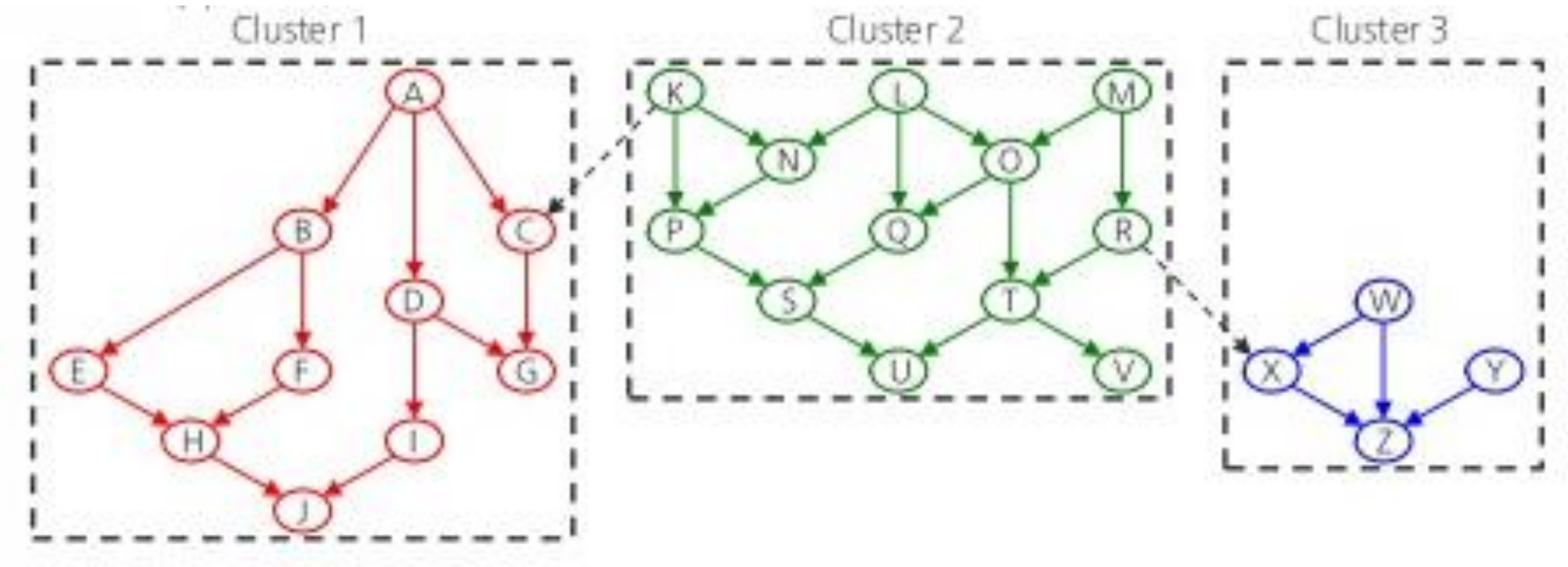

學術研究表現分析報告
- 細節說明 -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研究領域所屬主題叢集(Topic Cluster)與趨勢

Table | Wheel

All Topic Clusters

Filter

Prominence指標顯示主題熱門程度

但從Topic Cluster類別無法有效辨識主題未來趨勢

Topic Cluster	By this Researcher: Scholarly Output	By this Researcher: 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Prominence percentile
Drosophila; White Spot Syndrome Virus 1; Hemocytes TC.1134 (果蠅、白斑症病毒、血球)	10	2.19	55.689
Cells; Drosophila; Neoplasms TC.110 (細胞、果蠅、腫瘤)		1.07	94.645
Muscles; Duchenne Muscular Dystrophy; Skeletal Muscle TC.385	2	0.94	80.589
STAT3 Transcription Factor; Interleukin-6; Neoplasms TC.831	2	0.23	62.718

研究者於此領域的表現高於世界平均119%(扣除世界基準值100%)

Prominence指標說明：

SciVal據近 97,000 個研究主題(Topic) ，再透過文章引用次數、被瀏覽次數及發表的期刊品質指標，計算出該主題之熱門程度。Prominence數值越大代表熱門程度越高，有助於掌握未來研究趨勢

Source: SciVal

學術研究表現分析報告
- 細節說明 -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研究領域相關主題(Topic)與趨勢
- 研究者個人

Prominence指標
顯示主題熱門程度

但從Topic Cluster類別無法有效辨識主題未來趨勢

Topic	By this Researcher: Scholarly Output	By this Researcher: 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Prominence percentile
Dendrites; Drosophila; syndrome cell T.29933	6	1.22	83.469
shrimp; Vibrio parahaemolyticus; acute hepatopancreatic T.56106	5	2.68	88.295
White spot syndrome virus 1; white spot syndrome; penaeid shrimp T.3791	4	1.51	92.363

研究者於此領域的表現高於世界平均168%
(扣除世界基準值100%)

數值越高表示是愈熱門之主題

指標說明：

領域權重引用影響指數 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FWCI)
依相同學科領域、同出版年與同文獻類型做比較而得出來的標準化平均引用次數。
若 FWCI 大於 1 ，表示該文章被引用次數高於世界平均 (世界平均 FWCI = 1)。
研究者的FWCI 為 2.68，則該研究者的引用影響力比全球平均高出 168%
(扣除全球基準值100%)。

Source: SciVal

學術研究表現分析報告
- 細節說明 -

研究領域所屬主題叢集(Topic Cluster)內Top 5 主題(Topic)趨勢

改以Prominence指標排序，以此篩選主題叢集內Top 5熱門主題，做為未來研究參考方向

Topics	Scholarly Output	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Prominence percentile ↓
Drosophila; Stem Cells; ISC proliferation ... T.30339	482	1.72	97.681
Drosophila; Peptidoglycan; peptidoglycan recognition ... T.6277	734	1.13	96.582
White spot syndrome virus 1; white spot syndrome; penaeid shrimp ... T.3791	720	0.65	92.363
Hemocytes; serine proteinases; Catechol Oxidase ... T.10743	363	0.82	89.753
shrimp; Vibrio parahaemolyticus; acute hepatopancreatic ... T.56106	161	1.52	88.295

SciVal共有近 97,000 個研究主題(Topic)，再依據各主題之間的相關與從屬關係劃分為約1,400個主題叢集(Topic Cluster)

Source: SciVal

學術研究表現分析報告
- 細節說明 -

研究主題(Topic)領域全球分析

依學術產出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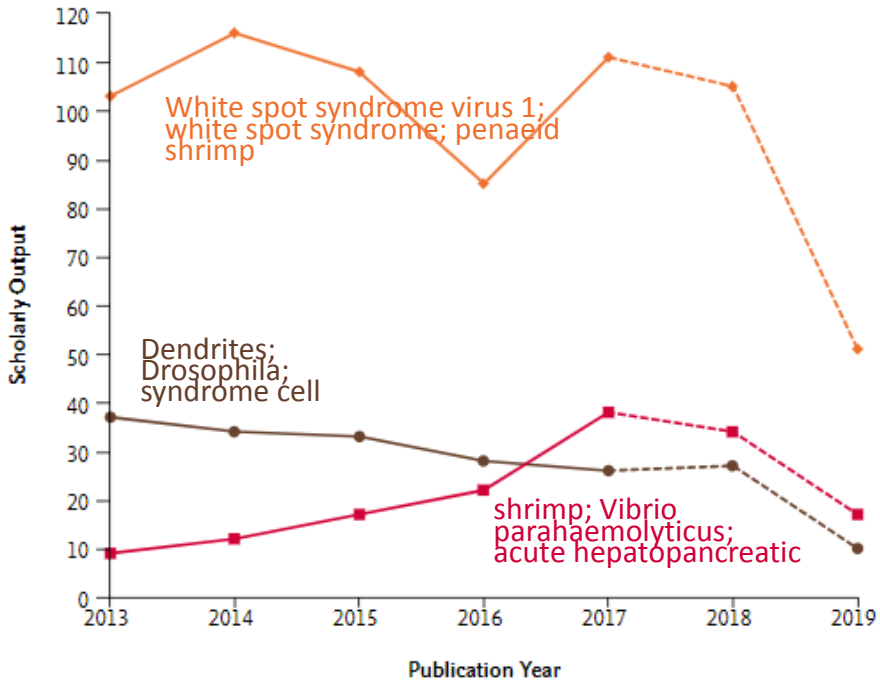

依FWCI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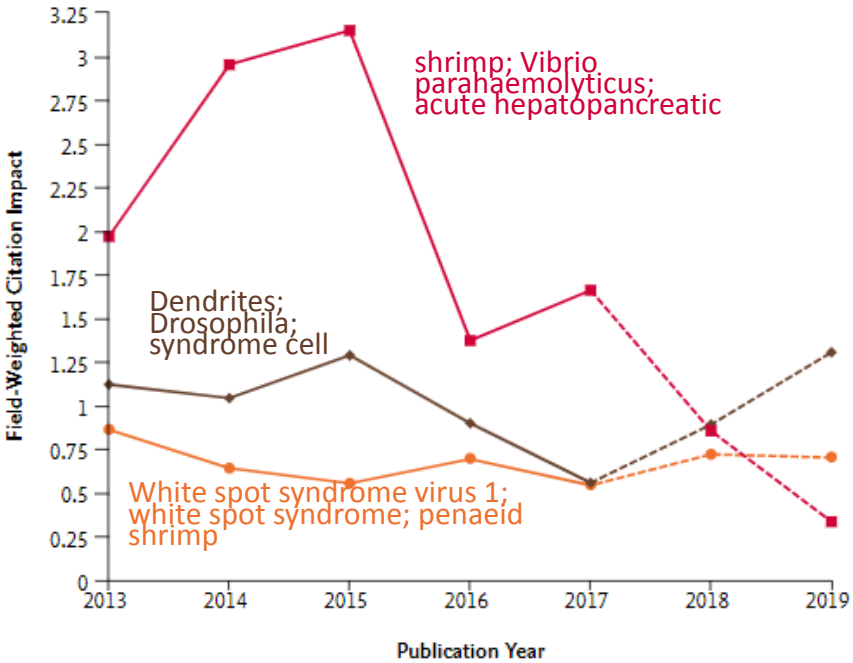

Source: SciVal

研究領域所屬主題叢集(Topic Cluster)中個人表現

Topic Cluster TC.1134 Drosophila; White Spot Syndrome Virus 1; Hemocytes

*以學術產出數進行排名

數據詮釋例：

1。在近五年來，申請者在此主題所發表的文章數是全台灣第5名

2。在近五年來，申請者在此主題所發表的文章數是全台灣第5名，且在這前五名中，代表科研論文影響力之FWCI值最高。

Top authors

Asia Pacific | Taiwan | reset filter

Top 500 authors in this Topic Cluster, by Scholarly Output

	Author	Affiliation	Scholarly Output	Views Count	Field-Weight...	Citation Count
1.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4	365	0.81	159
2.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1	312	0.64	121
3.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21	876	1.89	534
4.		Unknown institution	14	334	0.99	195
5.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10	241	1.09	125
6.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10	279	1.14	175
7.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0	282	2.19	324
8.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6	141	0.67	40
9.		Academia Sinica Taiwan	6			39
10.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6			83

當學術產出數相同時，作者排序係依照姓氏筆畫排序。

Source: SciVal

學術研究表現分析報告

研究榮譽

特定研究主題(Topic)領域中個人表現 *以學術產出數計

透過檢視研究者所屬各領域排名，有助辨識個人研究學術地位、辨識潛在競合對象

Dendrites; Drosophila; syndrome cell領域

Authors

Top 100 authors in Taiwan

	Name	Publications	Citations	h-index
1.		6	101	23

shrimp; Vibrio parahaemolyticus; acute hepatopancreatic領域

Top 2 in Taiwan

White spot syndrome virus 1; white spot syndrome; penaeid shrimp領域

Top 4 in Taiwan

Source: SciVal

個人表現詳細資訊請見p28-33

學術研究表現分析報告

國際影響力

國際影響力與國際合作表現：呈現研究者國際影響力表現
協助研究者了解有哪些研究者常關注與引用自己的文章、並知道文章被其他機構引用狀況，進而尋求跨機構與跨國合作機會

文章被國際引用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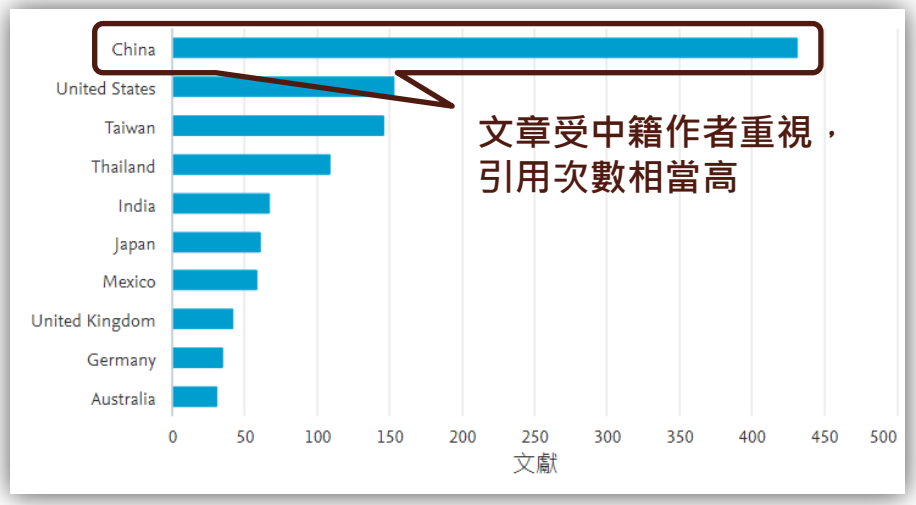

文章被機構引用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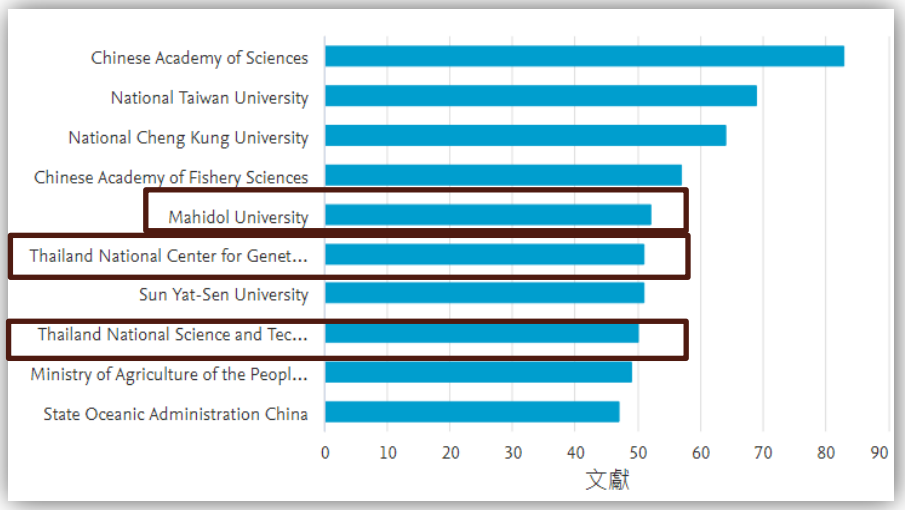

受泰國Mahidol University與泰國官方研究機構的重視，可作為未來跨機構與國際合作的選擇參考

Source: SciVal

學術研究表現分析報告

國際合作情形

17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s

32.08
%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s

1
Industry Collaborations

1.89
% Industry Collaborations

指標說明：

-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s
  國際合作論文(數)
  由2個以上不同國籍作者，共同跨國合作的論文發表數(僅考慮作者所在機構之國籍)
- % of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s
  國際合作論文百分比
  國際合作論文數佔發表論文數的百分比。研究者論文數中有32.08%的文章是屬於國際合作
- Industry Collaborations
  企業合作論文數
  合著作者所屬機構被InCites認定為屬於企業性質者。(此一指標可做為未來學科領域進行產業合作的參考)
- % Industry Collaborations
  企業合作論文百分比
  與企業合作論文數佔發表論文數的百分比。研究者論文數中有1.89%的文章屬於與企業合作

學術研究表現分析報告

國際合作情形

合著作者所屬機構與發表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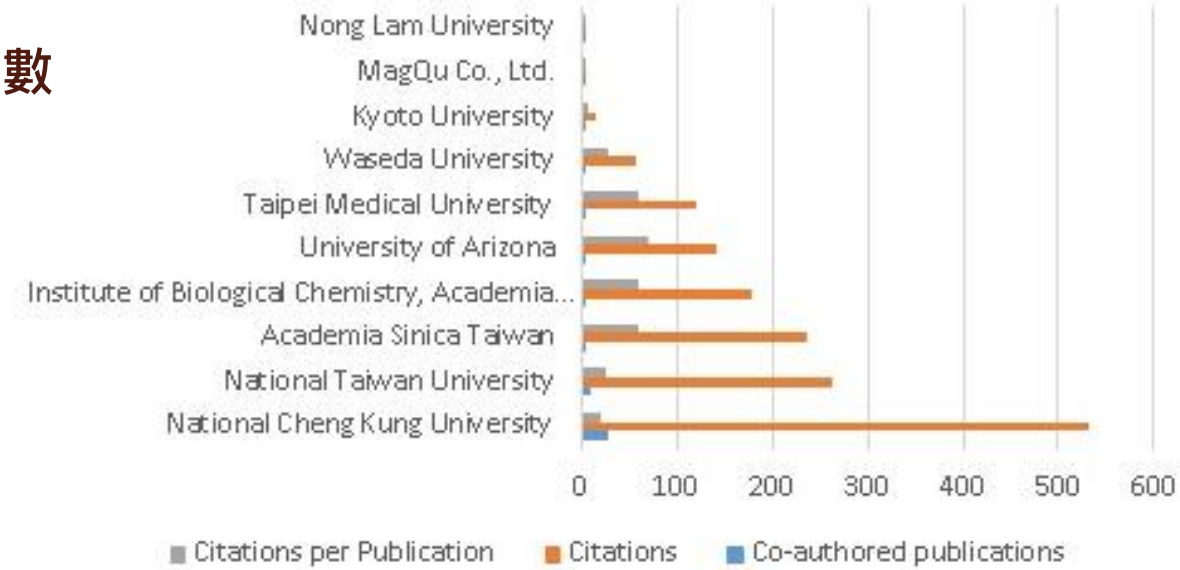

Source: Scopus

研究者學術產出合作情形

Metric		Publications	Citations	Citations per Publication	FWCI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35.5%	11	284	25.8	1.74
Only national collaboration	25.8%	8	91	11.4	0.74
Only institutional collaboration	38.7%	12	165	13.8	1.44

Source: SciVal

與國際合作的文章獲得較高被引用次數，有助提升研究者與所屬機構能見度

前往P34

學術研究表現分析報告指標

附註：分析報告指標說明

SciVal系統

評估指標	中文評估指標名稱	說明
Scholarly Output	發表文獻總數	計算收錄於Scopus資料庫內的發表文獻總數
Views Count	瀏覽次數	文獻在 Scopus 或 ScienceDirect資料庫上被瀏覽的次數
Citation Count	總被引用次數	文獻被Scopus資料庫收錄文章引用的次數
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FWCI）	領域權重引用影響指數	依相同學科領域、同出版年與同文獻類型做比較而得出來的標準化平均引用次數。若 FWCI 大於 1 ，表示該篇文章之被引用文章高於世界平均（世界平均 FWCI = 1）。假如某一研究者的FWCI 為 2.11，代表該研究者的引用影響力比全球平均高出 111%(扣除全球基準值100%)。
Prominence	主題之熱門程度	Scival蒐羅Scopus 資料庫的內容並辨識出近 97,000 個研究主題，透過文章引用次數、被瀏覽次數及發表的期刊品質指標，計算出該主題之熱門程度 Prominence數值越大代表熱門程度越高，有助於掌握未來研究趨勢

回 P27

學術研究表現分析報告指標

附註：分析報告指標說明

InCites系統

評估指標	中文評估指標名稱	說明
Documents in Top 10%	(著作)被引次数排名前10%之論文百分比	按領域、出版年和文獻類型進行引文統計，排名前 10% 的出版物百分比。 例：『37%』 指發表篇數100篇中有37篇文章的被引用次數是排名在同一研究領域、相同出版年與同類型的出版品的前10%
Journal Impact Factor	期刊影響係數	影響係數的計算是該期刊前二年所出版的文章在當年度的平均被引用次數。 例：2018年的期刊影響係數是計算2016-2017年的期刊總出版文章在2018年的被引次數總次數，除以2016-2017年的該刊總出版文章
Times Cited	被引次數	研究者發表文章的總被引次數
Journal Expected Citations	期刊期望引文數	同一期刊、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的論文平均被引次數。有助於辨識期刊出版文章品質表現。 例：若某期刊於2004年所出版的文章的平均被引用數為55，則該期刊之「(被)期望引文數」即為55
Category Expected Citations	(學科)領域期望引文數	同一學科領域、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的論文平均被引次數有助於辨識學科領域目前出版文章引用趨勢。 例： VIROLOGY學科中於2004年出版的文章的平均被引用數為43，則該領域之「(被)期望引文數」即為43

學術研究表現分析報告指標

附註：分析報告指標說明

InCites系統

評估指標	中文評估指標名稱	說明
Journal Normalized Citation Impact (JNCI)	期刊規範化的引文影響力	某文章實際被引次數與其發表期刊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論文的平均被引次數的比值。 例： A文章的JNCI值為2.88，則該文章相較於其發表期刊同年度與同文獻類型文章的均被引次數高出1.88(基準值為1)，可知A文章於其發表期刊上的學術表現。
Category Normalized Citation Impact (CNCI)	學科規範化的引文影響力	某文章實際被引次數與其所屬(學科)領域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論文的平均被引次數的比值。 若CNCI值等於1，則該論文的被引表現達到全球平均水平； 若CNCI值大於1，則該論文的被引表現高於全球平均水平； 若CNCI值等於2，則該論文的被引表現為全球平均的2倍。 例： B文章的CNCI值為3.77，則該文章相較於其發表所屬學科領域同年度與同文獻類型文章的均被引次數的3.77倍，可知B文章於全球此學科領域上的學術優異表現。

學術研究表現分析報告指標

附註：分析報告指標說明

InCites系統

評估指標	中文評估指標名稱	說明
Percentile in Subject Area	學科百分位	即學科領域中被引百分位數。依據所屬領域、發表年份和文獻類型引用等條件計算該篇文章的總被引次數所占百分位數文章引用次數越高，則百分位數值越小。 例：數值0.85表示同類型文章中，有99.15%的文章的被引用次數皆低於此篇文獻
% Industry Collaborations	(企業)橫向合作論文百分比	合著作者所屬機構被InCites認定為屬於企業性質者。(此一指標可做為未來學科領域進行產業合作的參考)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s	國際合作論文(數)	由2個以上不同國籍作者合著之共同跨國合作的論文發表數(僅考慮作者所在機構之國籍)。
%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s	國際合作論文百分比	承上，國際合作論文數佔發表論文數的百分比

回p15

學術研究表現分析報告指標

附註：分析報告指標相關資源

SciVal系統

Research Metrics Guidebook
https://p.widencdn.net/5pyfuk/ACAD_RL_EB_ElsevierResearchMetricsBook_WEB
SciVal 快速參考指南
https://www.elsevier.com/__data/assets/pdf_file/0009/719415/SciVal_QRG_20180426compressed.pdf

InCites系統

InCites Help
http://help.incites.clarivate.com/inCites2Live/overviewGroup/overviewInCites.html
InCites Indicators Handbook
http://help.incites.clarivate.com/inCites2Live/8980-TRS/version/default/part/AttachmentData/data/InCites-Indicators-Handbook-6%2019.pdf
InCites™指標手冊
https://clarivate.com.cn/wp-content/uploads/2018/10/InCites2.0-1.pdf

服務現況及未來目標

服務現況

- ✓ 目前仍屬測試階段
- ✓ 測試樣本數仍不足
- ✓ 繼續尋找願意提供進行測試的不同學科老師個案進行分析

未來目標

- ✓ 透過更廣泛測試經驗後，歸納出可適用於不同老師的個人研發能量報告模板
- ✓ 為有需求的本校教師提供量身訂做的個人化服務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附件4

1931

國立成功大學

本校在今年度QS及NTU排名狀況簡述

報告人： 研發處校資組

2019-2020 QS世界大學排名

一、2012-2019年 QS世界大學排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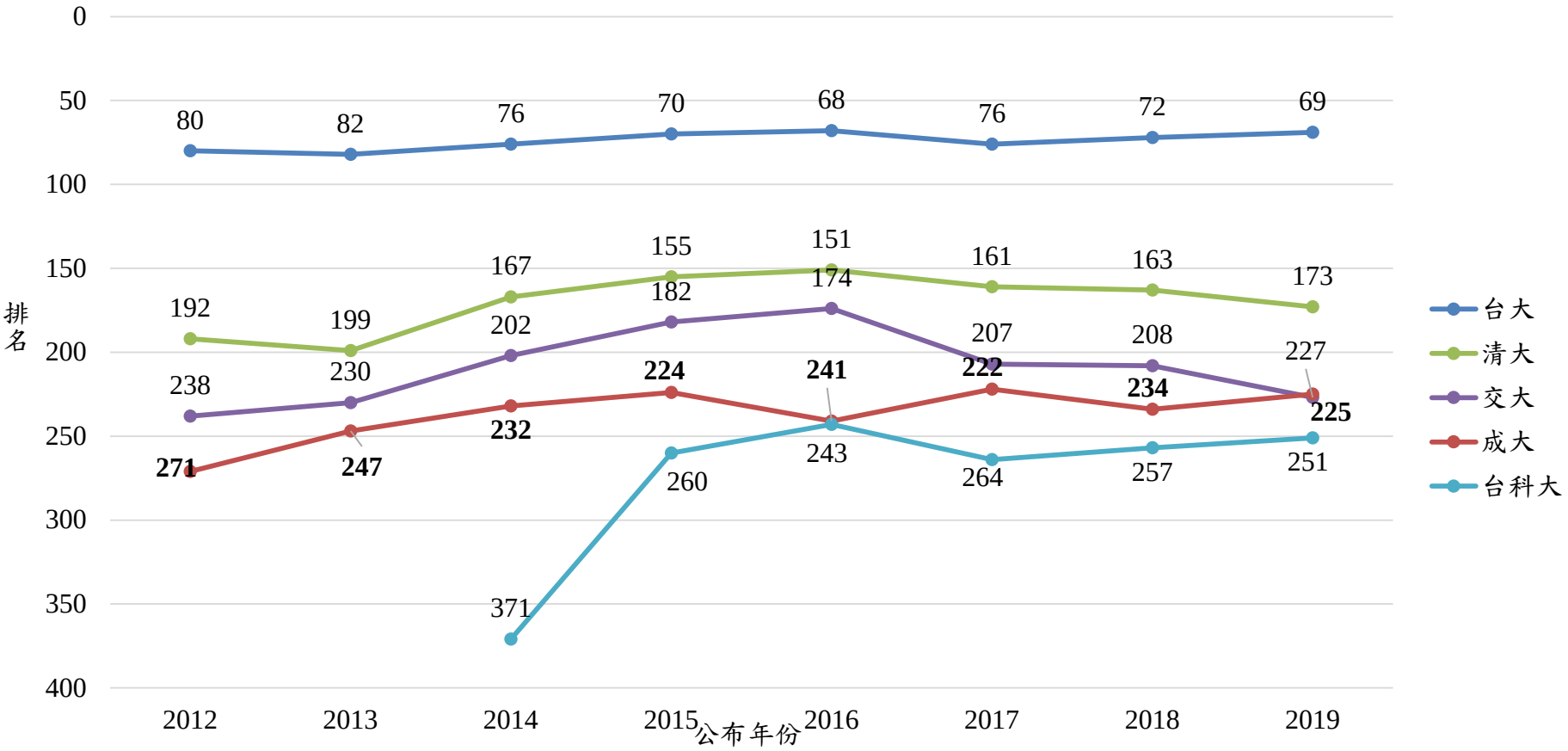

- 統計自2015年到2019年這段期間，台大的名次區間落在68名至76名，清大則是在第151下滑至第173名，交大排在第174跌至到第227名，成大位居在第222至第241名間，台科大則排在第243至264名區間。
- 各校今年的進退幅度並不算明顯，清大與交大略為下降，且本校首度超越交大，來到全國第三名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931

2019-2020 QS世界大學排名

二、台灣學校近三年QS世界大學排名及分數之比較

學校		台大			清大			交大			成大			台科大		
年		2017	2018	2019	2017	2018	2019	2017	2018	2019	2017	2018	2019	2017	2018	2019
總排名		#76	#72	#69	#161	#163	**#173**	#207	#208	**#227**	#222	#234	**#225**	#264	#257	#251
總分		69	66.3	67.3	52.4	48	46.8	46.9	42.6	40	44.3	39.4	**40.4**	40.2	37.5	37.6
分數	學術同儕評鑑(40%)	95.6	88.6	89.8	56.4	44.5	47.5	33.3	26.7	28.9	49.9	37.8	**40.8**	30.1	23.4	24.4
	雇主評比(10%)	74.2	70.7	82.4	50.8	47	59.6	38.4	37.1	52.1	42	39.3	**53.4**	-	23.5	30.6
	生師比(20%)	33.3	40.2	41.9	-	25.9	32.2	49.5	52.3	45.8	40.2	44.2	**42.5**	79.5	76.3	64.2
	國際教研人員比率(5%)	-	16.6	20.8	24.9	32.5	24.6	35.2	38.5	29.1	16.1	17	**17.7**	-	17.2	24.3
	國際學生比率(5%)	-	19.8	30.4	-	17.9	18	53.1	43	31.5	26.7	29.4	**26.4**	28.5	31.7	36.7
	教研人員平均標準化被引次數(20%)	74.1	68.7	59.7	90.2	88.2	65.8	76.8	68	54.6	49.3	45.2	**39.7**	37.1	39.8	43.6
排名	學術同儕評鑑(40%)	#40	#43	**#41**	#167	#175	**#165**	#320	#312	**#293**	#194	#205	**#196**	#363	#350	**#346**
	雇主評比(10%)	#116	#97	**#68**	#223	#182	**#129**	#336	#248	**#160**	#304	#233	**#152**	-	#404	**#316**
	生師比(20%)	#392	#380	**#365**	-	#556	**#470**	#275	#290	**#325**	#329	#350	**#360**	#122	#164	**#221**
	國際教研人員比率(5%)	-	#575	**#540**	#440	#436	**#506**	#367	#388	**#471**	500+	#575	**#579**	-	#569	**#508**
	國際學生比率(5%)	-	#528	**#427**	-	#548	**#552**	#271	#327	**#415**	#451	#435	**#466**	#439	#413	**#374**
	教研人員平均標準化被引次數(20%)	#93	#107	**#144**	#42	#41	**#116**	#80	#111	**#185**	#242	#277	**#329**	#345	#325	**#291**

NTU Ranking 2019

一、2016年至2019年NTU世界大學排名台清交成大排名及細項成績表現

			台大					清華					成大					交大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進退步	2016	2017	2018	2019	進退步	2016	2017	2018	2019	進退步	2016	2017	2018	2019	進退步
世界排名			91	114	122	126	-4	275	357	356	413	-57	319	342	372	399	-27	336	501-600	501-600	551-600	
總分			59.2	59.3	61.7	61.3	-0.4	48.6	49	51.2	50.2	-1	49.4	49.3	50.8	50.4	-0.4	47	未公布	未公布	未公布	-
指標分數	近11年論文數	10%	70.4	70	72.9	72	-0.9	50.5	50.5	52.4	52	-0.4	57.4	57.1	59.1	58.2	-0.9	51.1	未公布	未公布	未公布	-
	當年度論文數	15%	67.2	64.3	66.6	65	-1.6	48.7	48.3	49.7	49	-0.7	53.4	52.7	53.8	52.7	-1.1	48.2	未公布	未公布	未公布	-
	近11年被引次	15%	58.4	58.9	62.2	62.2	0	48.1	48.4	50.1	50.2	0.1	49.9	50	51.7	51.4	-0.3	47.4	未公布	未公布	未公布	-
	近2年被引次數	10%	60.2	59.8	62.1	61.6	-0.5	48.5	49.5	52.9	50.9	-2	48.1	47.9	49.6	49.1	-0.5	46.2	未公布	未公布	未公布	-
	近11年平均被引次數	10%	46.5	46.9	49.6	49.9	0.3	45.7	46.1	49	50.1	1.1	41.9	41.8	44.2	43.9	-0.3	41.6	未公布	未公布	未公布	-
	近2年H指數	10%	58.1	63.2	64.3	65.6	1.3	52.6	53.8	59.4	53.5	-5.9	46.4	47.1	48.4	49.5	1.1	46.4	未公布	未公布	未公布	-
	高被引用文章	15%	53	53.1	55.2	55.7	0.5	47.5	47.8	49.1	49.1	0	46.8	46.6	47.9	47.5	-0.4	46.3	未公布	未公布	未公布	-
	高影響期刊論	15%	59.3	59.2	61.2	59.7	-1.5	48.4	48.9	49.7	48.5	-1.2	50.1	49.8	51	50.6	-0.4	48	未公布	未公布	未公布	-

NTU Ranking 2019

二、2018-2019成大領域排名表現

	2018	2019
工程科學(Engineering)	99	122
農業(Agriculture)	451-500	401-450
臨床醫學(Clinical Medicine)	401-450	401-450
生命科學(Life Sciences)	401-450	401-450
社會科學(Social)	301-350	351-400
自然科學(Natural Science)	401-450	451-500

※藍字為進步；紅字為退步

NTU Ranking 2019

三、台灣學校科目排名進退步情形

	成大				台大		清大		交大		台科大	
	2017	2018	2019	進退步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新入榜												
微生物學(Microbiology)			193			125						
商業與經濟(Economics & Business)			294			218						
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s, General			301-350			258				401-450		351-400
臨床醫學(Clinical Medicine)			401-450			144						
本校2019年進步科目												
農業(Agricultural Sciences		301-350	262		82	85	175					
物理(Physics)		401-450	351-400		102	81	141	143	301-350	301-350		
維持												
藥理與毒物學 (Pharmacology & Toxicolog)	301-350	351-400	351-400		131	151						
數學(Mathematics)	351-400	401-450	401-450		287		351-400		401-450	401-450		
本校2019年退步科目												
電腦科學(Computer Science)	88	95	108	-13	97	108	178	191	105	105	96	103
機械工程(Mechenical Engineering)	87	102	106	-4	223	250	301-350	301-350	294	301-350	301-350	277
化學工程(Chemical Engineering)	101	99	109	-10	76	78	231	295	297	265	211	221
電子工程(Electrical Engineering)	87	75	95	-20	58	76	124	162	86	111	95	236
土木工程(Civil Engineering)	87	99	130	-31	73	90	401-450	451-450	278	301-350	259	301-350
化學(Chemistry)	273	296	301-350	-	68	75	118	155	205	220	351-400	401-450
材料科學(Materials Science)	127	137	173	-36	64	74	87	155	131	150	301-350	301-350

附件5

第816次主管會報專題報告

1071028校安事件之後續改善作業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洪敬富學生事務長

會議時間：108年7月17日

目錄

壹、緣起
貳、召開檢討會議
叁、具體改善作為
肆、結語

壹、緣起

- 本案報告係依108年6月12日107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提報之1028專案報告中「叁、事件檢討及改善」中提出後續作為如下：
  1. 建立教職員生警覺與防範意識，由教育端與應變作業端同步進行。
  2. 落實心理師系所經營、管理及在職精進。
  3. 事發初期，校園事件處理小組高頻率會報，多方溝通，及時回應需求。
  4. 設置個案管理師，使受影響者有明確專屬連繫者，獲得專業服務。
  5. 建置標準作業模式，進行跨處室橫向整合；建置演習機制，提高危機處理、風險管理意識與敏感度。

- 另依108年6月17日校務會談校長二項指裁示(校務座談列管658案)辦理，說明如下：

  1.請學務長與主秘討論，加開校安小組會議，針對後續作為擬定重點工作內容(已於6/20日召開)

  2.7/17日主管會報時，列表提出上述項目之辦理、修正等說明，進行10-15分鐘簡報。

貳、召開檢討會議

- 108年6月20日由李主秘召開「校園重大事件應變處理--危機處理及防杜機制改善方向」並召集國際處代表及本處洪學務長、林副學務長、陳副學務長及心輔組、生輔組、軍訓室代表一同開會，商議後續改進措施。
- 會議紀錄(會中決議案內第二項及第四項予以合併)暨分辦事項等全案已奉校長於6月26日核批。

叁、具體改善作為

一、建立教職員生警覺與防範意識，由教育端與應變作業端同步進行(1/4)

- 教育端:

1.針對學生常發生的緊急事件，整理相關因應步驟放置網頁，提供教職員生緊急應變相關索引知識，預計9月開學前建置完成。(心輔組)。

2.自108學年第1學期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討會開始，與校安中心合作每次針對不同安全議題做宣導。(心輔組)

3.有人身安全課題，規劃108學年第1學期活動中一併將性平教育相關議題納入，結合學生會等學生組織，辦理相關活動宣導，預計於8月底前規劃完成。(心輔組、活動組)

一、建立教職員生警覺與防範意識，由教育端與應變作業端同步進行(2/4)

- 教育端:

4.成大學生未來出國當交換生出國前於交換生行前說明將邀請心輔組到場簡報心理健康相關議題，讓學生知道出國後如有情緒或相關問題之求助方式，並提供當期交換生名單予心輔組，請其協助列入本校該學期之關注學生名單，國際處負責隨時與國外學校交換生計畫窗口保持本校學生動態聯繫。(國際處)

5.於國際生新生說明會及僑陸生新生入學講習邀請學務處相關單位協助進行校安、心輔及性平相關宣導，如108年9月秋季班外國學生新生說明會學務處業務介紹時間擬由原55分鐘增加為70分鐘。(國際處)

一、建立教職員生警覺與防範意識，由教育端與應變作業端同步進行(3/4)

- 教育端:

6. 另外籍教師部分，於辦理外籍教師座談會時將邀請學務處相關單位簡報，協助加強宣導，並協調人事室(如教師退休說明會)、教務處(如新進教師研習會)辦理教師相關活動時增加相關宣導時段。(國際處)
7. 新聞中心已依安全議題類型蒐集整理出有關的新聞個案(計分10類58種)，將整理後以懶人包方式呈現。(新聞中心)

一、建立教職員生警覺與防範意識，由教育端與應變作業端同步進行(4/4)

- 應變端:

1.依本校校園安全維護會議實施要點，按會議內容及參加對象，建立完善機制，有效協調臺南市地區檢、調、警、消、憲等單位，共同處理安全維護事務並紀錄備查，會議種類及頻率如下：

(1)安全聯繫協調會報(每年1月)
(檢、調、警、消、憲)
(2)校園安全工作檢討會(每年9月)
(校內一級、學院代表)
(3)校園安全工作小組會議(每季1次)
(校內各工作執行小組成員)
(4)校園安全緊急應變會議(不定時)。

二、落實心理師系所經營、管理及在職精進，設置個案管理師，使受影響者有明確專屬連繫者，獲得專業服務(1/2)

- 系所經營：

1.採責任分工、相互支援模式-系所心理師針對系所特性與需求規劃心理健康相關活動，並針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以及擔任系所轉介輔導的窗口。(心輔組)

2.必要時參與系所導師會議，協助系所了解系所學生輔導工作概況，並與系所建立聯繫合作管道。學生出現危機時，系所心理師則擔任主要個管窗口。(心輔組)

- 在職訓練：

1.本(108)年度針對校園危機因應主題，已申請台綜大計畫，預計辦理4場研討會，以及9場專業督導，以強化心理師危機因應與處置能力。

2.目前執行情形：於108年5月31日辦理第1場(校園危機事件中專業輔導人員的危機介入與資源連結)，第2場已於6月28日辦理(校園重大傷害事件與衝擊處置之實務分享)研討會均已紀錄備查。8月底前預計再辦理2場。 (心輔組)

二、落實心理師系所經營、管理及在職精進，設置個案管理師，使受影響者有明確專屬連繫者，獲得專業服務(2/2)

- 強化與成醫合作：

  目前本校專業輔導人力缺額4名，未來朝向聘用具社工背景的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或是與醫院簽約引進兼任專業輔導人力，審慎評估方案後簽請校長裁示規劃辦理。(心輔組)

- 強化國際處同仁輔導知能：

  本處辦理心輔相關研習邀請國際處主管及同仁參加，以增進國際處人員相關知能及提高面對境外學生時之敏感度，即時反應問題及進行轉介服務。(國際處)

三、事發初期，校園事件處理小組高頻率會報，多方溝通，及時回應需求

- 於重大事件發生時，除依校園事件小組決議辦理，並召開內部個案輔導會議，提供家屬、同儕後續心理輔導與心理資源連結，並定期將回報處理情形。(心輔組)

  1. 一般事件：於每周心理師會議定期彙報討論。
  2. 緊急事件：視事件立即召開會議，除心理師會議外，視情況於每周至少再召開一次危機會議，並視需要隨時進行個案討論會議，並隨時回報校安中心，直到危機解除為止。

四、建置標準作業模式，進行跨處室橫向整合；建置演習機制，提高危機處理、風險管理意識與敏感度

- 危機演練：
  規劃每學年選擇一個學院，辦理有關防範教職員生自殺、性騷擾、性侵害、防搶、校外人員侵入等人為災害相關課題的人身安全危機演練，並安排演練規劃期程。(心輔組、軍訓室)
- 防範犯罪課程：
  經與轄區東寧派出所施所長協調於108學年度調派專業警力支援本校防範犯罪及保安課程，獲東寧所將全力配合本校課程規劃並提供師資及課程協助支援，全案預劃納於9月份校園安全工作檢討會提案討論。(軍訓室)

肆、結語

校安維護是一整體性、全面性與持續性的服務工作，舉凡學生校內、外發生之狀況皆屬之，非單一處室所能獨力完成，有賴全校全體同仁共同發覺危安因子，事前預防，及早防範準備-多一份關心、多一份保障。

簡報完畢

恭請指導

附件6

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之策略作為

報告人：**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詹寶珠主任

108年7月17日

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Computer and Network Center

大綱

- 資通安全管理法
-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資通安全通報及應變
-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 各單位配合事項
- 總結

資通安全管理法

- 總統107年6月6日公布資通安全管理法。
- 行政院107年11月21日發布6個相關子法。
  1.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2.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停止適用)~~
  ~~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停止適用)~~
  3.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停止適用)~~
  4.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
  5.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
  6.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
- 行政院107年12月05日函定自108年1月1日施行。

大綱

- 資通安全管理法
-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資通安全通報及應變
-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 各單位配合事項
- 總結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資安施行細則第6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二、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三、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四、專責人力及經費之配置。(要求更嚴格，需投入更多人力及經費)
  五、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之配置。
  六、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
  七、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八、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十、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
  十一、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十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十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資安法第10條：公務機關應訂定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資安法第12條：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計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已於108年2月1日將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提交教育部。

大綱

- 資通安全管理法
-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資通安全通報及應變
-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 各單位配合事項
- 總結

資通安全通報及應變

- 資安法第10條：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事件發生或知悉其發生、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間。
  二. 事件影響之範圍及損害評估。
  三. 損害控制及復原作業之歷程。
  四. 事件調查及處理作業之歷程。
  五. 事件根因分析。
  六. 為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所採取之管理、技術、人力或資源等層面之措施。
  七. 前款措施之預定完成時程及成效追蹤機制。

遇資安事件，務必立即通報。

資通安全通報及應變

- 本中心已於108年2月1日將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提交教育部。

※ 校內各單位若發生資安事件，請參考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與管理作業」，向本中心通報。

本校「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與管理作業」

- 當各單位使用者發現疑似資安事件時，可依循內控流程通報本中心，由本中心協助處理及應變，並評估資安事件等級通報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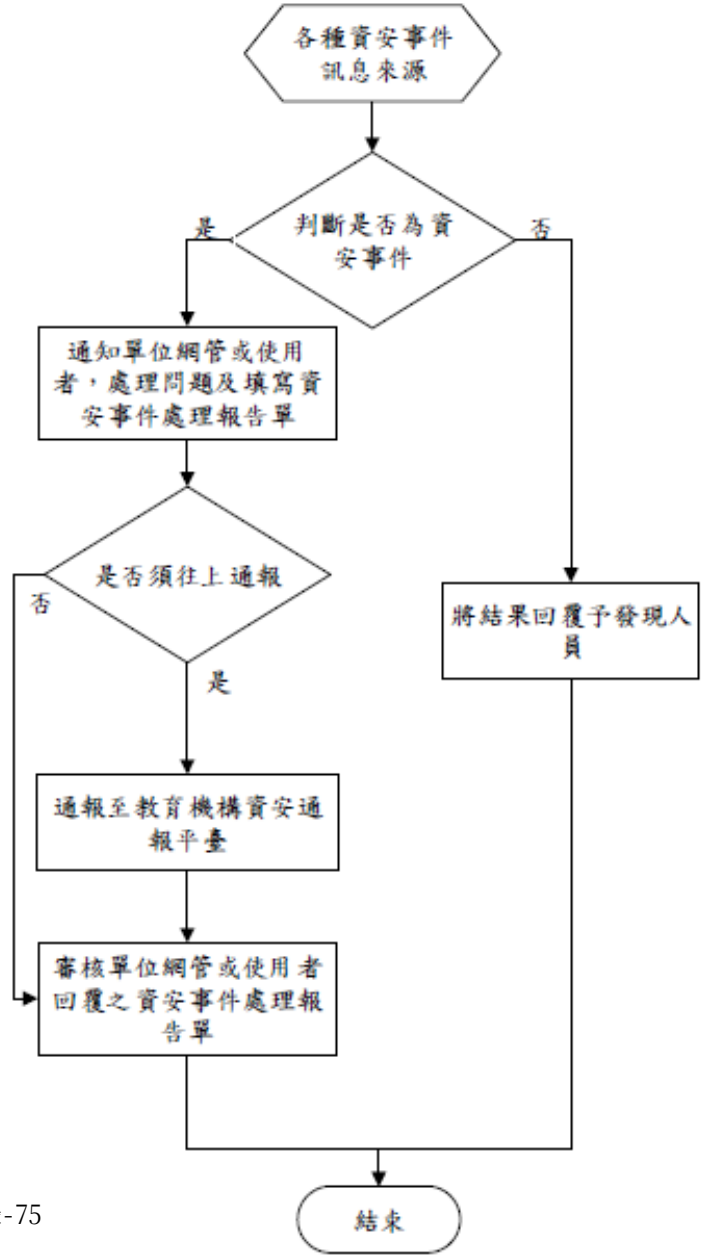

本中心受理通報窗口

E-mail：security@mail.ncku.edu.tw

分機：61038

承辦人：黃先生

大綱

- 資通安全管理法
-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資通安全通報及應變
-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 各單位配合事項
- 總結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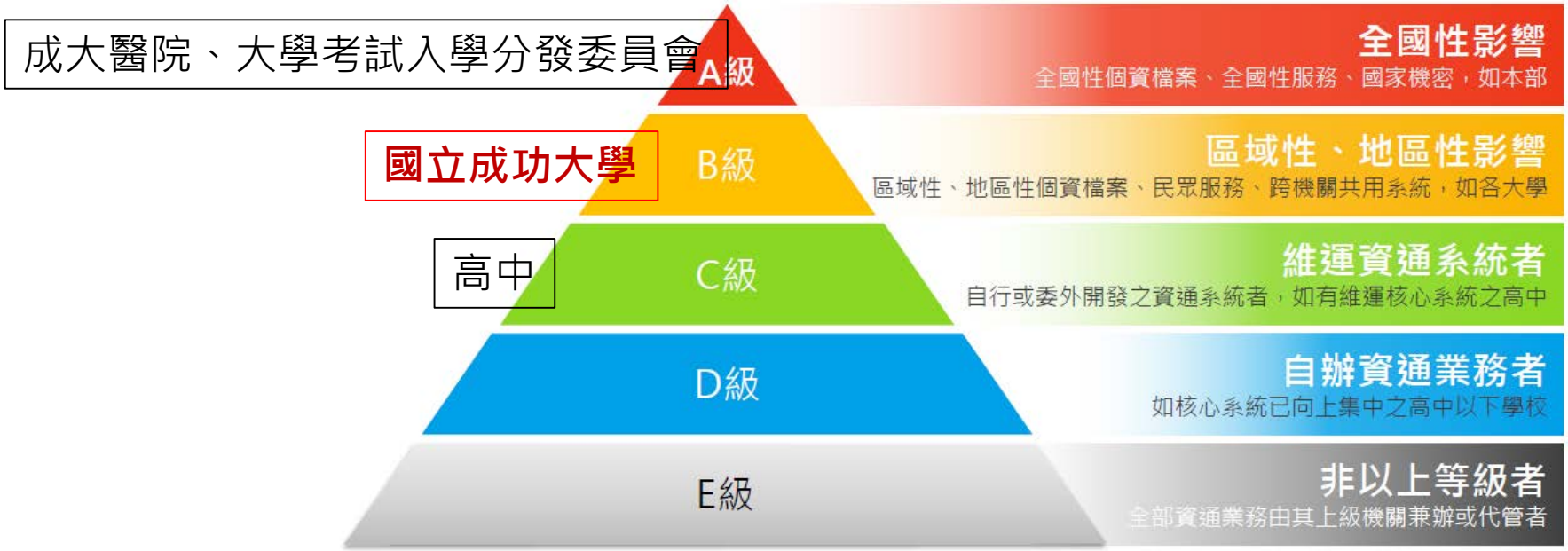

- 本校資安責任等級為B級，應辦事項分為管理面、技術面及認知與訓練。

管理面

資安法要求事項	辦理內容	本校現況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防護基準；每年至少檢視一次妥適性	105年已完成盤點，每年檢視，視情況進行重新盤點。
ISMS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2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本中心自98年即導入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且每年皆通過驗證。

※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4大構面：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法律遵循性，執行相對應之資安防護需求等級要求。

※ 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教育部參考ISMS(ISO27001)針對教育機構訂定「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作為學校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參考標準，各校在導入後，可向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申請驗證。

管理面

資安法要求事項	辦理內容	本校現況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BCP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	本中心每年辦理1次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年1次	本中心每年辦理1次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每年1次	因學校與一般行政機關性質不同，在執行上有相當難度，仍待教育部指示辦理。

※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將組織的資安能力，作等級區分，分為5級，組織可依其標準，評估於各流程構面之執行程度。

管理面

資安法要求事項	辦理內容	本校現況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2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本中心目前人力不足，無法以專職配置，目前指派1人處理資安業務。

※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B 級機關置 2 名專職人力：1 名負責策略面及管理面工作，另 1 名負責技術面工作。

技術面

資安法要求事項	辦理內容	本校現況
安全性檢測	網站安全弱點檢測，每年1次。	本中心針對核心系統網站，每年執行2次。
	系統滲透測試，每2年1次。	本中心針對核心系統網站，每2年執行1次。
資通安全健診	每2年1次。	本中心委託外部資安公司，每2年執行1次。

※ 資通安全健診：網路架構檢視、網路惡意活動檢視、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設定檢視，

技術面

資安法要求事項	辦理內容	本校現況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	除建置本校偵測機制外，另結合臺灣學術網路資安監控系統(教育部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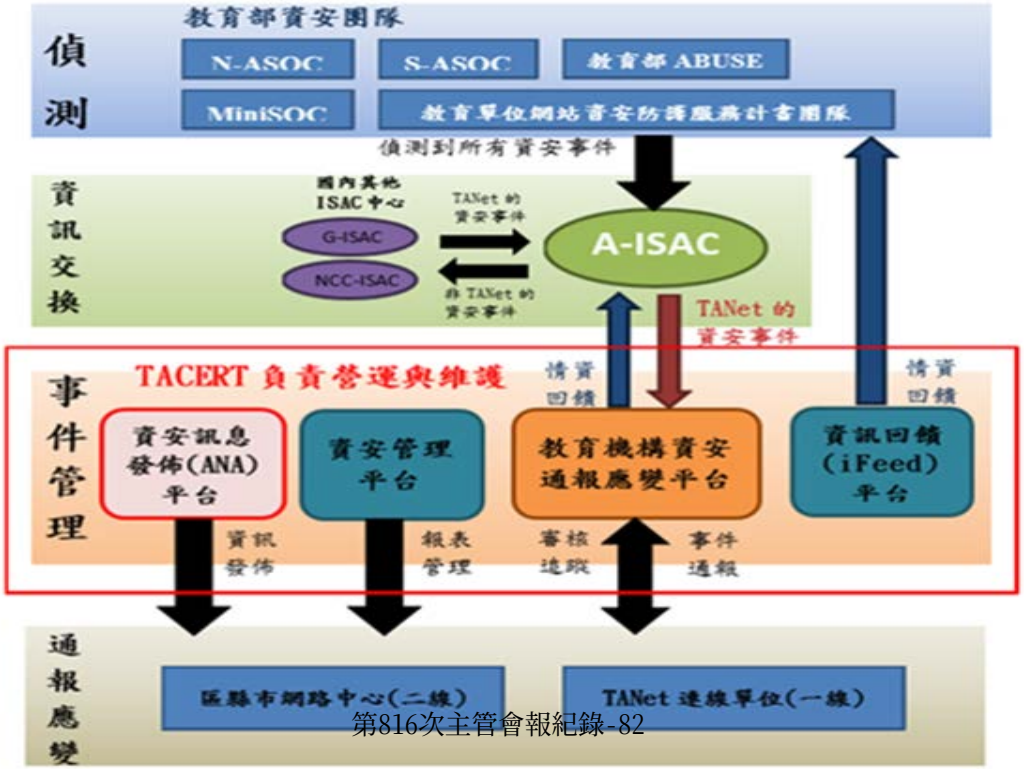

技術面

資安法要求事項	辦理內容	本校現況
資通安全防護	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入侵防禦設備IDS/IPS、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WAF）	本中心配合資安法，於106年建置完成所有資安防護要求。 未來資安設備每年新增維護經費： 入侵防禦設備：90萬元 應用程式防火牆：80萬元 電子郵件過濾系統：60萬元
政府組態基準（GCB）	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重要單位完成GCB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公務機關）	因學校與一般行政機關性質不同，在執行上有相當難度，仍待教育部指示辦理。 若導入預估經費：100萬元

※ 政府組態基準：強制規範個人電腦的安全設定(如停用遠端桌面、密碼長度、更新期限、防火牆、印表機等)，且使用者無法自行更改。

認知與訓練

資安法要求事項	辦理內容	本校現況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資安專職人員每年至少12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至少接受3小時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本中心指派資安人員每年參加外部辦理之資安專業課程，12小時以上。 本中心每年開設3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供本校人員參加，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應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至少各1張。	目前本中心資安人員各持有2張以上資通安全專業證照(CHFI、CEH、ISO27001)。 預計於今年10月前派員取得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各1張。

※ 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為提升政府資安人力專業職能，所建立資安職能評量制度，評測資安人員知識與技能。。

大綱

- 資通安全管理法
-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資通安全通報及應變
-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 各單位配合事項
- 總結

各單位配合事項

- 教育訓練時數
  - 資安法要求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年接受3小時以上之資安教育訓練，除可報名本中心辦理之資安實體課程，相關教材亦放置於育才網，供線上學習。
- 單位資通訊系統安全
  - 資通訊系統委外或自建，在上線前應經弱點掃描通過後方可上線，本中心提供免費弱點掃描服務，另資訊系統需考量後續維護經費及人力問題，避免漏洞產生時，無力修補，遭駭客入侵利用。

各單位配合事項

- 物聯網(IoT)設備安全
  - 包括：網路監視器、網路印表機、門禁控制系統等，應注意與外部網路做適當隔離（例如透過防火牆），並提升設備管理者之登入密碼強度，以免遭駭客入侵。
- 資料定期備份
  - 本中心目前仍會接獲單位中勒索病毒，被加密的檔案除個人電腦，亦有單位共用之網路硬碟，因此建議各單位確實執行資料定期備份，包含單位共用資料、個人業務資料等。

大綱

- 資通安全管理法
-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資通安全通報及應變
-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 各單位配合事項
- 總結

總結

- 資安專職人力
  - 資安法要求資安專職人力需2名，但因本中心業務繁多，仍有眾多資訊系統待開發及維護，無多餘人力擔任專職人員，現暫以1人兼職資安相關業務。
- 資安預算增加
  - 有關資通安全防護所要求之資安設備，本中心目前已建置完成，但未來資安設備每年需額外編列維護經費，持續更新資安設備的資料庫，方能防止最新型態的威脅攻擊。

附件 7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大學部體育績優甄審保送生獎勵：體育績優保送生入學後，經體育室活動委員會 評定擇優錄取(至多十名)，視其訓練狀況與成績表現，分學期審核發放，每人每月新臺幣伍千元整，每學期五個月，至多八學期。 (二)大學部運動績優生入學獎勵：運動績優生入學後，經體育室 活動委員會 評定擇優錄取(至多五名)，視其訓練狀況與成績表現，分學期審核發放，每人每月新臺幣伍千元整，每學期五個月，至多兩學期。 (三)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球類聯賽或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優異獎勵： 1.個人單項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公開組(甲組)前四名 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捌仟元、陸仟元、肆仟元 整；一般組(乙組)前三名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 陸仟元、肆仟元、貳仟元 整；接力成績或分項團體成績比照個人單項獎勵金，以兩倍計算。 2.團體運動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公開組(甲組)一級 前四名 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壹拾伍萬元、壹拾貳萬元、壹拾萬元、捌萬元 整；公開組(甲組)二級前四名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陸萬元、肆萬元、參萬元、貳萬元，一般組(乙組)前四名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肆萬元、參萬元、貳萬元、壹萬元。	三、本校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大學部體育績優甄審保送生獎勵：體育績優保送生入學後，經體育室術科檢定小組 評定擇優錄取(至多十名)，視其訓練狀況與成績表現，分學期審核發放，每人每月新臺幣伍千元整，每學期五個月，至多八學期。 (二)大學部運動績優生入學獎勵：運動績優生入學後，經體育室 術科檢定小組 評定擇優錄取(至多五名)，視其訓練狀況與成績表現，分學期審核發放，每人每月新臺幣伍千元整，每學期五個月，至多兩學期。 (三)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球類聯賽或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優異獎勵： 1.個人單項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公開組(甲組)依成績 前三名 ，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捌仟元、伍仟元 整；一般組(乙組)前三名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 捌仟元、陸仟元、肆仟元並視參賽隊伍數多寡之比例頒發獎勵金 ；接力成績或分項團體成績比照個人單項獎勵金，以兩倍計算。 2.團體運動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公開組(甲組)一級依成績 前三名 ，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壹拾萬元、陸萬元、肆萬元 整；公開組(甲組)二級及一般組(乙組)前三名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陸萬元、肆萬元、貳萬元並視參賽隊伍數多寡之比例頒發獎勵金。	一、本點第一、二款文字修正。 二、本點第三款第一目： (一)增列公開組(甲組)級第四名，並修正獎勵金額。 (二)修正一般組(乙組)名次及獎勵金額。 三、本點第三款第三目修訂為第四款。 四、增列第五、六款。
(四)個人單項一般組(乙組)、團體公開組(甲組)二級及一般組(乙組)發放比例為參賽4隊(人)以內乘以0.2倍；5~8隊(人)乘以0.4倍；9～16隊(人)乘以0.6倍；17～32隊(人)乘以0.8倍，33隊(人)以上乘以1.0倍計算。 (五)以個人成績累加而得之團體總錦標，依不重複敘獎之原則，不列入獎勵。 (六)個人申請獎勵至多兩項。	3.個人 單項一般組(乙組)、團體公開組(甲組)二級及一般組(乙組)發放比例為參賽 8 隊(人)以內乘以 0.3 倍；9～16 隊(人)乘以 0.5 倍；17～32 隊(人)乘以 0.8 倍，，33 隊(人)以上乘以 1.0 倍計算。	

附件 8

「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頒發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一)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優異者：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學系採計科目任3科之成績達該科全國前百分之三者，每班最多錄取五名。 (二)各項入學管道成績優異者：經各學系審查通過，每班最多錄取1名。 (三)學科能力測驗任4科達60級分者。 (四)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五)依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設立之科學班學生錄取本校者。 前項各款獎學金不得重複頒發。	二、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一)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優異者：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 且依其就讀學系採計之科目，一科成績為該科全國成績前百分之一以內，另一科成績為該科全國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其餘採計科目成績為各科全國成績前百分之三以內，每班最多錄取五名為原則。 (二)繁星推薦、個人申請錄取本校成績優異者，經各學系審查通過，每班最多錄取一名為原則。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者。 (四)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前項各款獎學金不得重複頒發。	一、放寬考試分發入學成績優異獲獎條件，爰修正第一款。 二、配合多元入學管道，擴大推薦成績優異學生之範圍，爰修正第二款。 三、因應108年起學科能力測驗選考之變革，爰修正第三款滿級分獲獎條件。 四、新增第五款獎學金種類。

附件 9

國立成功大學弱勢學生短期出國補助原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申請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但本校在職專班生不適用本補助原則：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二)身心障礙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具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五)新移民及其子女。 (六)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資格者。 (七)三代家庭(直系血親)第 1 位上大學者。	二、申請人申請資格如下： 除在職專班外之本校在學學生，並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新移民及其子女，或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一、申請之學生除符合弱勢資格外，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以臻明確。 二、增訂原住民學生需有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三、於弱勢資格新增第七款「三代家庭(直系血親)第 1 位上大學者」。
三、本原則之補助範圍，包括發表論文、參加研討會、研習活動、講演、會議、各項競賽等項目，與本校專任老師隨同出國參與學術活動者優先補助。 申請出國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研習活動、各項競賽、實習等補助，申請人應先向政府或有關機構等校外單位提出經費補助申請，始得依本原則提出申請。	三、補助範圍： 本原則之補助範圍，包括發表論文、參加研討會、研習活動、講演、會議、各項競賽、工作坊 workshop 等項目，與本校專任老師隨同出國參與學術活動者優先補助。	一、工作坊 workshop 已包含於研習活動，爰刪除之。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應先向政府或有關機構提出經費補助申請，未獲任何經費補助時，再依本原則提出申請補助。
五、補助方式及金額如下： (一)以獎助金方式核撥，亞洲地區(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每名補助以新臺幣 5	五、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機票費： 1. 亞洲地區(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新臺	考量教育部每年核定之國外旅費比例有限，爰修正改以獎助金方

萬元為上限。亞洲以外地區，每名補助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 (二)出國前先予核撥獎助金總額 80%，剩餘 20%於回國繳交心得報告後撥付。	幣(下同)2 萬元為上限。 2.亞洲以外地區:4 萬元為上限。 (二)生活費: 1.亞洲地區(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每天補助以 3,000 元為上限,補助期間至多 2 個月。 2.亞洲以外地區:每天補助以 5,000 元為上限,補助期間至多 2 個月。 (三)研討會或活動之報名費:全額補助,應檢據核銷。 (四)出國前核撥補助款 80%,剩餘 20%經費將於學生回國上傳心得報告後撥付。	式補助學生。
八、本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得視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酌予調整。若該計畫終止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本原則停止適用。本原則相關執行規定,另訂之。	八、本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得視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酌予調整。若該計畫終止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本原則停止適用。	增訂後段補助原則相關執行細節性作業規範，由教務處另行訂定之。

國立成功大學弱勢學生短期出國補助原則

107.9.12 第 812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8.7.17 第 816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弱勢學生出國學習，拓展國際視野，以提升學生之外語能力、適應能力及國際移動力，特訂定本原則。

二、申請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但本校在職專班生不適用本補助原則：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二)身心障礙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具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五)新移民及其子女。

(六)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資格者。

(七)三代家庭(直系血親)第 1 位上大學者。

三、本原則之補助範圍，包括發表論文、參加研討會、研習活動、講演、會議、各項競賽等項目，與本校專任老師隨同出國參與學術活動者優先補助。

申請出國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研習活動、各項競賽、實習等補助，申請人應先向政府或有關機構等校外單位提出經費補助申請，始得依本原則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

申請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檢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

(二)研習計畫書。

(三)參加之學術或研習活動簡介(中/英文皆可)及相關資料。

(四)未滿 20 歲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五)有研習單位證明、國際會議投稿證明、參賽證明等尤佳。

五、補助方式及金額如下：

(一)以獎助金方式核撥，亞洲地區(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每名補助以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亞洲以外地區，每名補助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

(二)出國前先予核撥獎助金總額 80%，剩餘 20%於回國繳交心得報告後撥付。

六、申請人以補助一次為限，同時獲有本校其他單位補助時，補助項目不得重複，違反者撤銷補助資格，並追繳補助費用。

七、獲補助學生返國後，應於一個月內繳交研習心得之書面報告及電子檔案(1000 字以上，字體 12，及活動照片 1~2 張)。

八、本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得視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酌予調整。若該計畫終止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本原則停止適用。本原則相關執行規定，另訂之。

九、本原則經主管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原則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原則	科技部 108 年 5 月 9 日科部科字第 1080028949 號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爰將「博士後研究人員」修正為「博士級研究人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有潛力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並使科技部研究計畫延聘博士級研究人員更具彈性，特訂定本原則。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有潛力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並使科技部研究計畫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更具彈性，特訂定本原則。	科技部 108 年 5 月 9 日科部科字第 1080028949 號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爰將「博士後研究人員」修正為「博士級研究人員」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博士級研究人員。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	同上說明
三、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得依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如逾提出支給教學研究費標準，提出建議金額送交所屬系(所)或研究中心，由相關委員會進行審核。	三、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得依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如逾提出支給教學研究費標準，提出建議金額送交所屬系(所)或研究中心，由相關委員會進行審核。	同上說明
四、各系(所)或研究中心之相關委員會審核原則如下：(一)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二)近年來研究成果或論著之學術價值。(三)從事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	四、各系(所)或研究中心之相關委員會審核原則如下：(一)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二)近年來研究成果或論著之學術價值。(三)從事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	本點未修正

五、計畫主持人應填寫「本校延攬科技部補助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申請表」，經系(所)或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將申請表併同申請案上傳至科技部審查。	五、計畫主持人應填寫「本校延攬科技部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申請表」，經系(所)或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將申請表併同申請案上傳至科技部審查。	同上說明
六、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七、本原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原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科技部 108 年 5 月 9 日科部科字第 1080028949 號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爰將「博士後研究人員」修正為「博士級研究人員」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科技部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申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科技部補助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申請表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科技部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申請表	科技部 108 年 5 月 9 日科部科字第 1080028949 號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爰將「博士後研究人員」修正為「博士級研究人員」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草案修正對照表

	現行標準	修正後標準
級別 年資	單位：新台幣 教學研究費（元/月）	單位：新台幣 教學研究費（元/月）
第十一年	79570	81690
第十年	77450	79570
第九年	75320	77450
第八年	73200	75320
第七年	71080	73200
第六年	68960	71080
第五年	66840	68960
第四年	64710	66840
第三年	62590	64710
第二年	60470	62590
第一年	58350	60470

※本表適用對象為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博士級研究人員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原則

106 年 7 月 19 日第 80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8 年 7 月 17 日第 81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有潛力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並使科技部研究計畫延聘博士級研究人員更具彈性，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博士級研究人員。

三、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得依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如逾提出支給教學研究費標準，提出建議金額送交所屬系(所)或研究中心，由相關委員會進行審核。

四、各系(所)或研究中心之相關委員會審核原則如下：

(一)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

(二)近年來研究成果或論著之學術價值。

(三)從事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

(四)其他有關研究具體成果事項。

五、計畫主持人應填寫「本校延攬科技部補助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申請表」，經系(所)或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將申請表併同申請案上傳至科技部審查。

六、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原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106 年 7 月 19 日第 80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8 年 7 月 17 日第 81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級別 年資	單位：新台幣 教學研究費（元/月）
第十一年	81690
第十年	79570
第九年	77450
第八年	75320
第七年	73200
第六年	71080
第五年	68960
第四年	66840
第三年	64710
第二年	62590
第一年	60470

※本表適用對象為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博士級研究人員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科技部補助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申請表		
執 行 單 位	延 攬 人 員	計 畫 主 持 人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編 號		
延 攬 期 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前教學研究費	月支 _____元 □新聘	
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	月支 _____元	
說 明 (針對延攬人員特殊性進行說明)		

業經所屬單位之審查建議

本案月支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 _____元

單位戳章：

1、請提供欲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之基本資料表及相關佐證之資料，由所屬系(所)、中心之相關審查委員會審議。

2、單位用印後交付計畫主持人，併同申請案上傳科技部審查。

附件 11

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能量及政府法人資源，強化研發動能，因應跨域教學、社會發展需要及接軌國際脈動，以發展特色領域研究及協助國家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以達卓越發展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一、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定義本校校級研究中心任務，以符本校校級研究中心發展目標，修正本條文。
第二條　本校校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研究中心)得依下列原則提出申請設置：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經校長交付提出設置申請。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研究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參與之跨領域者，由本校專任教師經行政程序共同提出申請。 三、因政府機關或其他法人團體專案計畫補助，符合本校任務發展需求，由本校專任教師經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研究中心依其設立宗旨分為下列類別： 一、人文社會實踐類：涉及文化、社會、教育、管理、人文設計及相關領域，且具深化本校人文社會領	第二條　本校校級研究中心得依下列原則提出申請設置： 一、經校長交付設置者。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研究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參與之跨領域者，由本校專任教授經行政程序共同提出申請。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並新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 二、為求條文簡潔，將「校級研究中心」簡稱為「研究中心」，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為明確研究中心與校務發展鏈結，增列「為配合校務發展需求」文字，另為避免語意誤解為校長交付設置申請之研究中心無須經評議程序，故修正文

域實踐內涵之跨領域研究中心。 二、 前瞻理工研究類：涉及理學、工學、資訊、環境、能資源、設計工程及相關領域，且具接軌國內、外科技發展或能資源永續發展內涵之跨領域研究中心。 三、 生物醫學轉譯類：涉及生命科學、醫學及相關領域，且具引領生物醫學領域發展及促進人類福祉內涵之跨領域研究中心。		字，以資明確；為彈性因應實際情況，爰將「專任教授」修正為「專任教師」。 四、鑒於本校陸續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科技部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專案計畫等專案經費補助，為配合政府施政方針，本校成立研究中心整合各研究領域，同時考量未來其他法人團體對本校專案計畫補助情形，爰增列第三款規定，由專任教師提出申請。 五、為明確研究中心定位，故以主要研究領域分類，增列第二項第一

		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中心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組織架構、中心定位、營運模式、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計畫書內容應涵蓋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績效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任期與考核方式、經費來源等。	第三條　申請設置校級研究中心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組織架構、中心定位、營運模式、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計畫書內容應涵蓋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績效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任期與考核方式、經費來源等。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中心設置、管理及裁撤之評議業務，設「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會由校長召集，遴聘副校長一名、教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人員，共十三至十五人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未兼任本校行政主管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評議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校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研究中心)設置、管理及裁撤之評議業務，設「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會由校長召集，遴聘教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人員，共十三至十五人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未兼任本校行政主管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	一、文字修正。 二、考量本校有副校長職掌學術研究之發展，故評議委員會應有專責學術研究之副校長參與，以利深化議事運作，另外如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亦可由副校長代理主持，爰

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分之一。評議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增加副校長1名為當然委員。 三、另研究中心業務與人事室業務相關性較低，故予以刪除，以符「評議委員會共13至15人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未兼任本校行政主管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之規範。
第五條　研究中心應配合本校研究發展方向及社會需求而設置，依其性質，審核程序如下： 一、編制內中心：計畫書與設置辦法經評議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校行政程序修訂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二、編制外中心：計畫書與設置辦法經評議委員會與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修正，經主管會報審議通	第五條　依研究中心性質，審核程序如下： 一、編制內中心：計畫書與設置辦法經評議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校行政程序修訂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二、編制外中心：計畫書與設置辦法經評議委員會與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核備。	一、本條新增列第二項。 二、基於研究中心是本校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之核心單位，對於學校研究發展及社會需求肩負重大責任，故增列文字。 三、現行編制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皆須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施，考量校務會議一學期召開二次(期初及期末)，程序相較繁瑣，易使研究中心較無法即時回應外部研究環境變化，爰為使研究中心運作彈性化，且使研究中心能迅速回應外在環境變化，明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修正，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四、餘文字修正。
第六條　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	第六條　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研究中心成立滿一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每年必須向評議委員會提出年度成果報告，成立滿三年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為原則，但評議委員會得依年度成果報告審	第七條　研究中心成立滿一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每年必須向評議委員會提出年度成果報告，成立滿三年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評鑑作業實施要點另訂之。	一、本條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統一本辦法與「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評鑑作業實施

查結果，通知辦理評鑑者，不在此限。 評鑑作業實施要點另訂之。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成立之研究中心，於專案計畫執行期間已接受評鑑者，應提出外部評鑑相關文件，送評議委員會核備。		要點」文字用語，爰修正第一項。 三、增列第二項，授權訂定評鑑實施作業要點之法源。 四、本校編制外研究中心若受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專案計畫補助成立，計畫執行期間雖已有接受補助單位評鑑之機制，但為兼顧本校研究中心管理機制之落實，避免研究中心行政負擔過重，爰增列本條第三項，應該提出外部評鑑相關資料，送評議委員會核備，確保研究中心運作符合本校發展方向。
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評議委員會定之：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	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本委員會議定之：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	一、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界定研究中心評鑑指標及定

之相符性。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三、研究中心之人力配置（聘僱）、具體貢獻及年度學術著作發表情形。 四、與國內外同領域之學校或研究機構 學術交流、協議、研究計畫 之合作具體作法及成效。 五、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六、相關組織、管理制度、國內外學術與產學能見度 之建立情形，足以顯示其發展具有永續營運之模式。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八、其他與評鑑相關資料。 研究中心於接受評鑑時，應依前項各評鑑項目，提供以研究中心為名義實際進行各項活動所呈現之成果。	相符性。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三、參與研究中心之人力配置及其具體貢獻。 四、與國內外同領域之學校或研究機構 合作之具體作法及成效。 五、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六、相關組織、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足以顯示其發展具有永續營運之模式。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八、其他與評鑑相關資料。	位發展方向，納入學術著作發表、學術交流、產學合作、能見度等指標，修正第八條第一項各款。 三、為落實研究中心管理，使研究中心能確實自己自足運作，而非有名無實，爰增列本條第二項。
第九條　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 裁撤或合併 ： 一、經中心主任提出 裁撤或合併 申請者。 二、經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 三、經評鑑認其營運績效未達校級研究中心任	第九條　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 裁撤 ： 一、經中心主任提出 裁撤 申請者。 二、經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 前項經評議委員會決議後，研究中心應於收受通知後六個月內將決議事項執行	一、文字修正。 二、為深化評鑑制度，增列評鑑績效未達研究中心之任務需求或目標時，予以裁撤或合併之退場機制，以促進研究

務需求或目標者。 四、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成立之研究中心，於專案計畫執行結束後，且其營運績效未達校級研究中心任務需求或目標者。 前項經評議委員會決議後，研究中心應於收受通知後六個月內將決議事項執行完畢，並送評議委員會核備，未完成者視為已裁撤或合併。 第一項所稱合併，係指將研究中心併入其他適當單位或整併為單一研究中心。	完畢，並送評議委員會核備，未完成者視為已裁撤。	中心實質營運，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及本條第二項；另考量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成立之研究中心於專案計畫執行結束後，仍應配合本校校務發展方向運作，惟如營運績效未達研究中心任務需求或目標者，經評議委員會決議後應予裁撤或合併。
第十條　研究中心經評議委員會決議裁撤或合併者，準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裁撤或合併程序。	第十條　研究中心經評議委員會決議裁撤者，準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裁撤程序。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評議委員會以一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申請設置、年度成果報告及需經評議委員會審核之其他相關事宜，應於該年九月三十日前繳交資料至研究發展處辦理為原則。	第十一條　評議委員會以一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申請設置、年度成果報告及需經評議委員會審核之其他相關事宜，應於該年九月三十日前繳交資料至研究發展處辦理為原則。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使研究中心管理制度能即時因應外部環境變遷以迅速調整管理

		機制，同時簡化行政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與效能，爰調整為「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12

國立成功大學海外科研基地辦公室設置試行要點

108年7月17日主管會報通過

規　定	說　　明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國際學術合作事務之深化，推動國際招生、新創教育、產學合作及共同研究等業務，設立海外科研基地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統籌本校海外科研基地業務規劃及推動，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 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一) 本校海外科研基地設置地點評估、成立及營運效益之管考。 (二) 瞭解海外科研基地駐地國家教育體系、產業動態及夥伴學校之需求，統合本校教學研究資源。 (三) 鏈結駐地之校友、臺商、官方及友臺團體、組織與人士，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四) 推動教育事務，包含策略性國際招生、境外授課及具體整合雙方相關活動。 (五) 推動產學事務，包含與駐地臺商企業組織合作境外實習計畫、就業媒合與技術合作開發等產學合作。 (六) 推動研究事務，包含與夥伴學校或駐地頂尖大學成立團隊爭取國際基金等。。	明定本校海外科研基地辦公室執行任務。
三. 本辦公室隸屬國際處，由國際事務長督導整體運作，置執行長一人，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綜理室務；置執行秘書一人，以專任聘用為原則，處理本辦公室事務。本辦公室得因業務需求設綜合業務組，置組長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	明定本辦公室設置之組成。
四. 本校評估設立之海外科研基地，得置主任一人，統籌海外科研基地各項業務；駐點專員一人，辦理各項業務。海外科研基地主任，由國際事務長就本校休假教師、退休教師、校友或當地友好人士薦請校長聘任之，一年一聘為原則。海外科研基地主任，視業務需求需於駐點基地平均每年停留8次以上且分佈於不同月份，每次至少2～3天；駐點專員由駐點海外科研基地主任聘任，以常駐海外基地辦理活動為原則，並報請本辦公室備查。	明定本校海外科研基地之人員設置與所需執行業務。
五. 本辦公室應督導各海外科研基地訂定績效管考項目，每年評估其營運效益。	明定本辦公室管考辦法。
六. 本校「全球策略聯盟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得向本辦公室提供相關諮詢，本辦公室每年向委員會提報海外科研基地推展策略。	明定本校「全球策略聯盟推動委員會」為本辦公室之諮詢委員會。
七. 本辦公室運作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明定計畫經費來源。
八. 本要點經本校主管會報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海外科研基地辦公室設置試行要點

108 年 7 月 17 日第 816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國際學術合作事務之深化，推動國際招生、新創教育、產學合作及共同研究等業務，設立海外科研基地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統籌本校海外科研基地業務規劃及推動，並訂定本要點。

二. 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一)本校海外科研基地設置地點評估、成立及營運效益之管考。

(二)瞭解海外科研基地駐地國家教育體系、產業動態及夥伴學校之需求，統合本校教學研究資源。

(三)鏈結駐地之校友、臺商、官方及友臺團體、組織與人士，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四)推動教育事務，包含策略性國際招生、境外授課及具體整合雙方相關活動。

(五)推動產學事務，包含與駐地臺商企業組織合作境外實習計畫、就業媒合與技術合作開發等產學合作。

(六)推動研究事務，包含與夥伴學校或駐地頂尖大學成立團隊爭取國際基金等。

三. 本辦公室隸屬國際處，由國際事務長督導整體運作，置執行長一人，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綜理室務；置執行秘書一人，以專任聘用為原則，處理本辦公室事務。本辦公室得因業務需求設綜合業務組，置組長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

四. 本校評估設立之海外科研基地，得置主任一人，統籌海外科研基地各項業務；駐點專員一人，辦理各項業務。海外科研基地主任，由國際事務長就本校休假教師、退休教師、校友或當地友好人士薦請校長聘任之，一年一聘為原則。海外科研基地主任，視業務需求需於駐點基地平均每年停留 8 次以上且分佈於不同月份，每次至少 2～3 天；駐點專員由駐點海外科研基地主任聘任，以常駐海外基地辦理活動為原則，並報請本辦公室備查。

五. 本辦公室應督導各海外科研基地訂定績效管考項目，每年評估其營運效益。

六. 本校「全球策略聯盟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得向本辦公室提供相關諮詢，本辦公室每年向委員會提報海外科研基地推展策略。

七. 本辦公室運作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八. 本要點經本校主管會報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3

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監督作業，設「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行政院頒布「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綜規字第 1050600782 號函發布，「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自即日停止適用，配合修正本小組設置依據。
三、本小組 參照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辦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五)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六)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七)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八)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三、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五)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六)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七)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八)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增訂辦理事項之相關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本小組 每年 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四、本小組 每學期 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一、教育部於 107 年 9 月 4 日修正「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第 5 點，推動小組會議每半年召開1次修正為每年召開 1 次為原則。 二、本小組開會次數修正為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 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本要點規定內容未涉及經費動支，爰刪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求簡化行政程序。 二、增列「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14

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根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優秀博士生，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本要點。	依據科技部 108 年 6 月 14 日科部科字第 1080037391B 號函頒「補助大學校院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第七點規定，申請機構須訂定獎勵規定，函送科技部提出申請，爰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名額：依博士生入學年度，並以科技部每年公布核定獎勵名額為準。	依科技部前開試辦方案第四點規定略以：「獎勵名額一年三百名，依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申請機構前四年度獲本部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為基準，按比例核算後，由本部通知各申請機構……」，爰明定本要點獎學金名額，依科技部每年核定獎勵名額為準。
三、獎勵對象：自108學年度後入學就讀本校博士班之學生，不含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復學生。	依科技部前開試辦方案第三點規定：「申請機構招收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明定本獎學金之申請對象。
四、獎勵期間：博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計8學期。	依科技部試辦方案第五點規定：「……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明定本獎學金之獎勵期間。
五、獎學金金額：受獎期間每名每月新臺幣四萬元。	依科技部試辦方案第五點規定：「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明定本獎學金之金額。
六、獎學金名額之分配原則： (一)依入學年度，推算各學院前四年度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件數為基準，按比例核算後，於每年 9 月前公告當年度各學院獎勵名額。 (二)考量各領域間之平衡，前款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加權 150%計算。 (三)本校另設「校控名額」，以全校性競爭方式進行評選。	一、依科技部試辦方案第四點規定略以：「……申請機構前四年度獲本部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為基準，按比例核算……」，明定本校各學院獎勵名額之分配原則。 二、依科技部 108 年 6 月 21 日科部科字第 10800391431 號函文，本校 108 年獎勵名額約 28-29 名，其函文說明二：「……(考量各領域間之平衡，人文領域經費加權 150%)……」，爰明定第二款。 三、本校獎勵名額分配，分為「學院獎勵名額」及「校控名額」二種，「校控名額」由研究單位及各學院分配比例不足 1 名額

	剩餘歸給學校後，以全校性競爭方式進行徵選。
七、獎學金申請人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學業成績表現優異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博士班一年級者，前一學位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 2.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前一學位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 3.申請遞補博士班二年級至四年級者，於博士班修業期間，每學期任一學科成績不得低於80分。 （二）已獲得本校指導教授承諾推薦，在學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及論文具有研究潛力。(檢附推薦信)	明定獎學金申請人應具條件及資格。
八、獎勵評選標準： (一)曾參加全國性、國際級學術論文競賽獲獎。 (二)曾發表國際性期刊論文、取得專利等學術研究成果展現。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學術具體成果證明。(如專書、國際重要學術會議、論文或其它證明表現優異相關文件)。	明定本獎學金之評選原則。
九、審查程序與機制： (一)研究發展處公告後，由各系所受理申請及系主任推薦，彙整送各學院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各學院將學院獎勵推薦名單、學院推薦校控名額競爭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複審。 (二)研究發展處設複審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包括教務長、研發長及相關單位人員。審查委員	明定獎學金校內審查機制二階段審查機制，分別以學院初審與研究發展處審查委員會複審，及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會決議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十、獲獎博士生之定期評量機制： 獲獎之博士生每學年須接受評量，評量由各學院辦理，評量時間及項目如下： (一)評量時間：每學年一次，於每年8月底前辦理。 (二)評量項目： 1.受獎期間，每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 2.前學年度學術表現。 3.各學院訂定之評量標準。 (三)獲獎博士生經評量未符合前款規定者，自次一年度廢止獎學金受獎資格，不再核給獎學金，其名額歸還學院，並依本要點第九點作業方式，重新遞補人選(同年級)。	明定獎學金獲獎人之定期評量機制，明確規範評量時間、項目及評量未獲通過之效果。
十一、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各學院就獲獎博士生在學期間所累積學術成就，應定期追蹤獎勵成果效益，其項目包含如下： (一)獲獎博士生修讀年限。 (二)獲獎博士生所發表之論文期刊影響指數。 (三)發表國內外頂尖期刊論文篇數。 (四)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次數。	明定各學院就受獎博士生之獎勵成果應定期追蹤其產生之效益，回報科技部。
十二、獲獎博士生就讀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獲獎資格，自次月起不再核給獎學金，並依本要點第九點作業方式，重新遞補人選(同年級)。 (一)入學後休學、退學。 (二)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但在本校擔任兼任研究助理人員，不在此限。 (三)已領取本校博士班相關獎學金者，不得重複支領。 (四)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五)違反校內章則，遭記大過以上處分確定者。 (六)其他經學院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補	明定獲獎博士生廢止獲獎資格之情事。

助者。	
十三、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明訂本要點不實情事之處理方式。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經費與本校自籌款項共同支應。本校得視經費編列情形，停止本要點實施。 前項本校自籌經費款項部分，由校、院、系共同分擔。	明定本要點所需經費之來源及分擔。
十五、為利獎勵成果效益追蹤，各學院及研發處須定期追蹤受獎生研究成果表現及畢業流向等，受獎生不得拒絕。	明訂本要點獲獎生配合之義務。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相關政策予以調整，以資周全。
十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科技部試辦方案第六點規定：「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明定本要點訂定或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

108年7月17日第81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根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優秀博士生，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名額：依博士生入學年度，並以科技部每年公布核定獎勵名額為準。

三、獎勵對象：自108學年度後入學就讀本校博士班之學生，不含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復學生。獎勵期間：博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計8學期。

四、獎學金金額：受獎期間每名每月新臺幣四萬元。

五、獎學金名額之分配原則：

(一)依入學年度，推算各學院前四年度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件數為基準，按比例核算後，於每年9月前公告當年度各學院獎勵名額。

(二)考量各領域間之平衡，前款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加權150%計算。

(三)本校另設「校控名額」，以全校性競爭方式進行評選。

六、獎學金申請人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學業成績表現優異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博士班一年級者，前一學位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
2.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前一學位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
3. 申請遞補博士班二年級至四年級者，於博士班修業期間，每學期任一學科成績不得低於80分。

(二)已獲得本校指導教授承諾推薦，在學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及論文具有研究潛力。(檢附推薦信)

八、獎勵評選標準：

(一)曾參加全國性、國際級學術論文競賽獲獎。

(二)曾發表國際性期刊論文、取得專利等學術研究成果展現。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學術具體成果證明。(如專書、國際重要學術會議、論文或其它證明表現優異相關文件)。

九、審查程序與機制：

(一)研究發展處公告後，由各系所受理申請及系主任推薦，彙整送各學院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各學院將學院獎勵推薦名單、學院推薦校控名額競爭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複審。

(二)研究發展處設複審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包括教務長、研發長及相關單位人員。審查委員會決議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十、獲獎博士生之定期評量機制：

獲獎之博士生每學年須接受評量，評量由各學院辦理，評量時間及項目如下：

(一)評量時間：每學年一次，於每年8月底前辦理。

(二)評量項目：

1. 受獎期間，每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
2. 前學年度學術表現。
3. 依各學院訂定之評量標準。

(三)獲獎博士生經評量未符合前款規定者，自次一年度廢止獎學金受獎資格，不再核給獎學金，並依本要點第九點作業方式，重新遞補人選(同年級)。

十一、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各學院就獲獎博士生在學期間所累積學術成就，應定期追蹤獎勵成果效益，其項目包含如下：

(一)獲獎博士生修讀年限

(二)獲獎博士生所發表之論文期刊影響指數。

(三)發表國內外頂尖期刊論文篇數。

(四)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次數。

十二、獲獎博士生就讀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獲獎資格，自次月起不再核給獎學金，並依本要點第九點作業方式，重新遞補人選(同年級)：

(一)入學後休學、退學。

(二)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但在本校擔任兼任研究助理人員，不在此限。

(三)已領取本校博士班相關獎學金者，不得重複支領。

(四)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者。

(五)違反校內章則，遭記大過以上處分確定者。

(六)其他經學院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補助者。

十三、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經費與本校自籌款項共同支應。本校得視經費編列情形，停止本要點實施。

前項本校自籌經費款項部分，由校院系共同分擔。

十五、為利獎勵成果效益追蹤，各學院及研發處須定期追蹤受獎生研究成果表現及畢業流向等，受獎生不得拒絕。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Minutes of the 816th Meeting of Chief Administrators at NCKU

Time & Date:	02:00 PM, Wednesday, July 17, 2019.
Location:	The 1st Conference Room, 4F, Yunping Building
Present: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In Attendance: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Chairperson:	President H. J. Su
Minute Taker:	Chung Hui Chen

I. Reports

A. Approval of Minutes (No.815) and Execution Progress

See Attachment 1 (p.7-8) for the tracked items; Attachment 2 (pp.9-11) for execution progress.

B. Chairperson

1. Today is our last meeting of all chief administrators in this semester. I'd like to thank Dean Lin, Cheng-Chang (College of Management), Dean Chang, Jang-Yang (College of Medicine), Superintendent Yang, Chyun-Yu (NCKU Hospital) for their contribution and last participation in the meeting.

2. I also want to remind all the units of campus security, including information security,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utility safety, and water safety on An-Nan Campus in particular

3. The Parents Day for freshmen is scheduled for August 31st this year. In view of increasing participation of parents each year and their specific questions, all the college deans and chief administrators should be well-informed of their necessary attendance at the scene. A representative is obligatory if any deans or administrators cannot be present. A careful inspection of the dormitories, including the environment, sanitation, facilities, bunk beds, windows, electric equipment, should be carried out in advance.
4. In the following session, we will have presentations, as a base or reference for making decisions in the oncoming semester, from the Library,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h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the Computer and Network Center, the Accounting Office.

C. Project Report

1. **Individual Academic Performance Analysis** – Library **(**See attachment 3, pp.12-40)

2. **A briefing on the 2019 QS and NTU Rankings, the MOST Grant for the Columbus Program, the MOST Grant for Undergraduate Research Program, and the Applications for MOST Grant Programs Filed by Newly Recruited Teachers from 2016 to 2019. –**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ee attachment 4, pp.41-46)
3. **The execution progress of the follow-ups to the security incident in th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See attachment 5, pp.47-65)

   Additional remarks from the Secretary-General:

   The School is planning to have all colleges carry out security drills in turn to raise awareness of safety and self-defense among students, the faculty and staff. The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or current students, and for other relevant issues of personal safety and gender equality
4. **Reactive strategies for the Cyber Security Management Act** – Computer and Network Center **(**See attachment 6, pp.66-89)

   Instructions form the President:

   (1) As stipulated in the Attachment 3 of the Act, the school should hold cyber security training workshops, regular or online, for its users and administrators. The Legal Section of the Secretariat should inquire about the rank and position of the mandatory attenders at the workshops to receive training of more than three hours every year.

   (2) The Computer and Network Center should make a list of the users and their responsibilities. All the users, including the students, faculty and staff, should be well-informed of their duties. The Personal Office and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hould ensure that the persons who need to receive the required training are notified by email or through other means.
5. **An analysis of the effects on management fees and the project coordinator's autonomy in using the remaining funds**

   (1) This cause and effect analysis is based on the amendment to Article 6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for Cooperative Education Projects" (2011.11.23), and the amendment to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for the Expenditures of the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Fees and Remaining Funds of Cooperative Education Projects" (2011.12.28).

   (2) The study results indicate a downward trend in the total revenue of Academia-Industry management fees plus the School self-generated income and other incomes from all academic units.

   (3) Instructions from the President: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must make it a priority that the loss in management fees be compensated by the remaining funds of the project (refer to Article 5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for the Expenditures of the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Fees and Remaining Funds of Cooperative Education Projects"). The Office also needs to calculate the percentage of the remaining funds of the MOST grant programs in relation to the total remaining funds. An analysis is required if the management fees account for less than 20% of the total program funds.

D. Report from Offices, Centers, and the Library

Refer to the pre-meeting documents.

Instructions from the Secretary-General:

1. A typhoon is on its path towards Taiwan. All the units and departments should make ample preparation.
2. Because NCKU is a public school, any contracts with a private company should be first reviewed by the Legal Section of the Secretariat and the Financial Office to avoid consequential problems. For example, one donation, through a contract between a company and one of our colleges, can be imported only for teaching purposes.

II. Issues and Points

Item #1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To amend Article 3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Awards to Students with Outstanding Athletic Performance "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further approval by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7, p.90)

Item #2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To amend Article 1 and Article 2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Scholarships for Admission of Outstanding High School Graduates "

Proposal: (1)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further approval by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2) To be applicable to the freshman admissions as of the Academic Year 2020.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8, p91).

Item #3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the Subsidization of Short-Term Visit Travel Expenses to the Underprivileged Student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discussion.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9, pp.92-94)

Item #4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Standards for Postdoctoral Researchers Teaching and Research Remuneration" a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ates of Postdoctoral Researchers Teaching and Research Remuneration."

Proposal: To be effective after approval, as of August 1, 2019.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0, pp.95-100)

Item #5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University-Level Research Centers."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11, pp.101-109)

Item #6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draf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Contribution Rewards for Academia-Industry Collaboration Projects."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Resolution: Withdrawn.

Item #7 **Raised b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opic: To draf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Overseas Research Center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2, pp.110-111)

Item #8 **Raised by**: Accounting Office

Topic: To amend Articles 1, 3, 4 and 7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rnal Control Task Forces."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furth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13, pp.112-113)

Item #9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draf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Outstanding Doctoral Student Scholarships."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further approval.
Resolution: (1)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14, p.114-)
(2)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hould amend the draft based on a further collegiate survey of potential applications and relevant issues.

III. Motions

None.

IV. Adjournment

The meeting ended at 18:34 PM.